

也评黄仁宇著《十六世纪明代中国之财政与税收》(定稿)

暨南大学 李龙潜

一、引言

1966年黄仁宇先生撰写《十六世纪明代中国之财政与税收》一书，由美国哈佛大学东亚研究所提供一万美元研究经费，“拟完稿后收入《哈佛东亚研究丛书》中”。当时哈佛大学东亚研究所所长是著名的史学家、汉学家费正清教授，他推荐审核和指导黄仁宇撰该书稿的专家是美国著名的经济学家杜艾特·柏金斯（Dwight Perkins）教授（1）。黄仁宇写完第一章“概述和财政管理相关的明代政府机构”，送去东亚研究所时，曾获得“费正清相当赞许”（2）。但写第二章“明代财政运作”时，他遇到困难，“无法以清晰易懂的方式来描述税制”。费正清教授提出建设性意见。“他说：应该建立在紮实的数字上，必须从人口和土地数据开始”（3）。但是，由于他对明代文献上现存的统计数据采取虚无主义的存疑态度，提出“明代管理者写下数字时的依据何在？”（4）或是存在偏见，认为“古代的皇帝无从知悉所统治百姓的数目，不清楚实际税收，也无从掌握军队的确切人数。统计数字不过是粗略的估算，其准确度有多高，官员也不会太当真。在这情况下，将所有公共事务都转变成数字，再进行处理，是很不切实际的”（5）。因此，他接受不了费正清和柏金斯教授提出的十四点和大幅度修改的意见。这十四点意见中，如要求用计量经济学来研究，“必须有数字资料，而且可以从数字中引出结论”（6）。又如建议“分析财政与货币政策，以了解两者对经济的影响”（7）。这些意见，其实是财政史研究对象之一，写财政史不能回避的，因而我认为是中肯的，值得重视的。而他基本上没有接受，他说“在该专家举出的十四项建议中，我只能接受一项，而且还十分勉强”（8）。结果，完全按照自己的想法，完成书稿的写作。自然书稿在哈佛大学东亚研究所教授们中没有通过，不能在美国哈佛大学出版社出版（9）。1974年才由英国友人崔瑞德（Denis C Twithett）介绍给英国剑桥大学出版社出版。出版以后，引起了国内外学术界的关注，在国外，如他说：“在荷兰、英国、香港和美国，书评赞这本书‘有原创力’、‘光芒四射’、‘勇气十足’、‘值得赞尝的开路之作’、‘历史典籍’、甚至‘经典之作’，……即使是技术上的缺失也没有逃过批评”（10）。在国内，直到2001年才有阿凤等人的中译本，由北京三联出版社出版。中译本出版以后至今，一直未有学者发表过评论文章。我只看过德国付吾康教授撰：《评黄仁宇著〈十六世纪中国明代的税制和政府财政〉》中译文，发表在1980年第5期《中国史研究动态》上。还看到北京万圣书园的书目广告称该书“剖析了明帝国经济生命供给线的各条脉络以及相关功能、成为给出明帝国财税体系的清晰图解的第一人。……重申中国社会经济管理的结症所在是：无法进行有效的数目字管理”（11）。对上述的评论和广告，除付吾康教授的外，我是不敢完全苟同的。我读了该书及有关的资料，我是

有所收获的，一是黄仁宇在写作该书的过程中，表现出坚强的钻研精神。如他在困难面前，表示“我一定要把问题（按指困难——引者）看成实在的物品，用手牢牢抓住，用膝盖顶，用脚踢，如果还不成，就用牙齿去咬……这势必是一场肉搏战”（12）。二是该书基本文字流畅，浅显明白，“标新立异”，引人入胜，可读性、趣味性强。这些都是令我钦佩的，值得我学习的。但也有一些意见，要写成本评论。可惜黄仁宇先生已归道山，不可能看到。不过，正如哥伦比亚大学崔瑞德教授所说：“这部著作中有时讨论了大量的细节性问题，当然还远不够彻底。现在是这个专题研究的阶段，也是细节性历史探讨时期，很有必要列出各方面的证据，而不能急于作出轻率的概括。他希望这本书能够进一步推动财政史的细节性研究”（13）。为了响应崔教授的号召，我不揣谫陋，大胆地将本评论发表，希望得到方家及读者指正，以利于开展明代财政史研究，幸甚！幸甚！

二、明代历史“倒退论”的观点违反了客观史实

黄仁宇的历史观，深受英国经济学家亚当·斯密和德国社会学家马克斯·韦伯的影响，其中说明代历史“倒退论”的观点就最明显和典型。我国学者陈梧桐教授明确地指出：十八世纪七十年代，亚当·斯密是世界上最早提出中国社会长期“停滞论”的观点，他在《国富论》中说：“中国，一向是世界上最富的国家。……然而许久以前，它就停滞于静止状态了”。原因：1，停滞于农业和农业的停滞；2，对手工业、对外贸易和商业的轻视；3，中国的财富已经完全达到该国法律制度所允许的发展极限。斯密的这些观点，成为此后十九世纪西方称霸世界格局形成时，西方中心论者的中国“停滞论”的理论的源头。马克斯·韦伯在二十世纪初又提出“精神文化决定论”，将中国“停滞论”加以理论化。韦伯认为欧洲新教理论是产生资本主义的土壤，西欧文化的独特性决定了合理的、以自由劳动为基础的资本主义为西方近代所独有；中国传统社会受儒教统治，儒教的道德观中缺乏“与世界发生紧张状态”的思想，只有父系的官僚组织，缺乏有法律保障的社会结构，所以不能产生近代的资本主义（14）。黄仁宇在斯密和韦伯的影响下，提出了明代历史“倒退论”观点，比“停滞论”观点又进了一步（15）。他说：

“唐宋元各代的财政结构从来没有像明代这样僵化，它们的高层政府部门也不像明代那样承担很少实施责任。明代的财政管理具有收敛性（Self-denying），将其运作能力降到最低限度，忽视了通过工商业发展来增加收入的策略，拒绝考虑民间私人方面的帮助。财政管理总的来说是倒退，而不是进步”（16）。

他为了证明明代历史“倒退论”的观点，从明代的财力着眼，极力贬低明代的历史。他说：

“在宋代，国家的收入和支出已经以铜钱缗（贯）作为标准的财政计量单位。在明代每缗铜钱与一石粮食相抵。宋代的记载显示，到十一世纪中期每年国家预算已达到12600万缗到15000万缗之间。尽管这些数字要充分考虑到通货膨胀的影响。但可以认为明代的财力要比四个世纪前的宋朝差了很多。十世纪五十年代，宋王朝每年要生产3,500吨（short tons, 1短吨等于0.907公吨——译者注）铜和5,000吨的铁。1159年，市舶司海关收入达200万缗铜钱。而十六世纪的明朝根本无法与之相比”（17）。

在这里，他提出的明代财政结构僵化和财政管理的收敛性问题，我在下面再作讨论。在此需要讨论的是他提出宋、明两代中国综合国力的比较项目：

一是宋明两代政府的财政收入，所举宋代例子是“到十一世纪中期每年国家预算已达到12600万缗到15000万缗之间”。这两个数字，原注是转引王志瑞：《宋元经济史（台北，1964年）》第135页。我未见该书，不知出自何文献？不过，我查这两个数字，原出自《宋史》卷179食货志下会计：天禧末，岁入150,850,000和《玉海》卷185，会计：皇祐元年126,251,964。这两个数字，黄仁宇用时删去后面六位数，并在英文本中贯以“单位”，即12600到15000万单位之间（见本稿注17），但因他上文说宋代财政单位以缗钱（贯）计算的，因

此译者便改为“缗”，其实黄仁宇弄错了的，是宋代的财政单位，铜钱的“贯”，只是标准财政单位的一种，宋代财政单位是复合单位“贯、石、匹、斤”等等，因此，原书这两个数字的单位是贯、石、匹、斤。“原书把不同单位的数字总起来计算，是没有意义的”，不科学的（参见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288—289页）同时，这两个数字是“预算”，不等于实际收入，所以不可取。宋代的实际收入，如北宋治平二年（1065年）最高收入是60,000,000余万贯（18）。而明代的实际收入，史称：“万历间奏疏天下之所入为一千四百六十一万”两，钱钞收入还未计入（19）。

本来宋明两代，国家收入和支出的财政计算单位不同的标准，宋代国家以铜钱，明代国家自正统元年，“开放银禁后，五百年间的物价，多以白银来表示”，政府收支亦以白银计算，白银才真正货币化（20）。如万历初年，张居正当政，进行财政改革，开创从“以粮食本色转变为以银两折色作为纳赋计算单位”，黄景昉高度评价说：“万历四年，以京通仓米业足支七八年，准折收。次年漕粮十分之三得银九十万有奇，扣留运军行粮、料价等银复十余万，盛哉！视迩来，何啻盈虚消息之异”（《国史唯疑》卷9）。说明万历初年财政计算单位已开始改用白银，一条靴法以后，更是如此。“白银真正成为主要的货币，这在中国货币史上是一个划时代的变化”（21）。可见他上述明政府收支以粮食石为财政决算单位，不符合历史事实。

由于财政计算单位不同，比较有一定困难，但亦不是不能比较的。上述宋代国家在治平二年所收入的六千余万贯铜钱，其实当时财政混乱，所收的不纯是铜钱，许多是不够重量的铁钱，无论铜、铁钱，在治平至元丰年间（1064—1085年）政府铸钱过多，通货膨胀，铜、铁钱都贬值，物价上涨，购买力低下。饥荒时年，物价固然上涨厉害，如北宋末年至靖康元年（1216—7年），每斗米三千文。就是丰年，由于铜钱贬值，物价仍然很贵。如熙宁年间（1068—1076年）京师米价每石一贯二三百文（22）。如按此一石一千二三百文标准计算，即：60,000,000贯÷1300文=北宋治平二年国家收入46153余市石。而明代万历年间国家收入白银为14,610,000两，按万历年间（1573—1620年）每公石米价0,638两计算（23）即：14,610,000÷0,638=233,915,517余公石×2=47,831,034余市石。可见明代比宋代政府收入多，白银购买力强，反映了国势的强盛。所以彭信威比较了宋代的钱币和明代白银购买力以后，指出十六世纪前后期白银的购买力波动较少，一直保持稳定和高度态势，这是宋元以来几百年间未曾有过的事情（24）。弘治年间，明人丘浚曾就宋明两朝的财政结构和收支及储积方面作过比较，指出：“窃惟我朝疆宇比宋为广，而百年以来无甚钜费，凡宋所谓郊饗岁币祠禄皆无之，其最费者宗禄养兵荫子耳，然荫子止于武职，文臣无几焉。臣考诸司职掌，洪武中人民一千六十五万二千八百七十户，垦田八百四十九万六千五百二十三顷，税粮二千九百四十四万石，户口之数较之宋虽略相当，而今日垦田则过之远矣，所入既多，而所费比之又少，是宜国家储积数倍于宋焉，……况今日之全盛庶富，非宋可比（《足国用议》，载《明经世文编》卷72）”。也说明明代比宋代财政收入多，支出又少，故储积宏厚，非宋可比的。

二是矿产问题：

1，明代铁的产量，根据黄启臣教授的研究，北宋皇祐年间（1049—1054年）年产生铁7,241,000斤，南宋初年（约1127—1162年）年产生铁2,162,144斤，明洪武初年（约1368年）年产生铁18,476,026斤。洪武初年的产量“相当于北宋的2.8倍，相当南宋初年的8.1倍。”永乐初年（十五世纪初），官营铁冶的生铁产量是9237吨，宣德九年（1434年）民营铁冶的生铁产量就达到13831吨（25），嘉靖以后更达到45000吨（26）。可见铁的产量，明代比宋代增长了八倍。从明初至嘉靖年间，明代铁的产量，“不仅是我国历史上最高水平，而且也是占世界第一位的。……而英国1720年只有17000吨”（27）。

2，明代和宋代银的产量，文献都没有具体的记载，但宋明两代政府都是按照产额的大

小抽取其中一部分，作为银课。从银课比较，明永乐十二年（1414年）是393,949两，宣德九年（1434年）是327,608两（28）。而“北宋政府每年平均的银课收入，约为223,000余两。……比明成祖及宣宗朝的银课为少”。十四世纪末叶以后才逐渐减少，显示有减产趋势（29）。

3，明代铜的产量，《明实录》历朝记载的铜课，根据白寿彝先生研究，“当是定额的指派，不能表示出生产量来”（30）。同时，明初政府要推行宝钞，铸钱较少，对铜产要求不迫切，故生产铜较少，比铸钱需要铜多的宋代，自然比不上。同时，自宋以来大力开采，已经矿藏枯竭，在没有新式技术开采之前，自然产量不高，难与宋代铜产量比较。但就个别地方而论，如江西德兴、铅山两县是明代产铜最盛的地方。宣德三年（1428年）二县铜场产铜五十余万斤，较之南宋时铜产最高额，岁收“祖额”共约四十三万余斤，可见宣德年间的年产超过了历史上的最高水平（31）。

三是外贸海关收入，上述他举1159年宋代市舶司海关收入达到200万缗铜钱，转引自王志瑞《经济史》第31页。我没有见到该书，不明引文出处。不过，据《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15《市舶司本息》条载：“绍兴末年（约1159年），泉州、广州两舶司抽分及和买，岁得息钱二百万缗”。说明两舶司收入包括关税抽分及和买——贸易两部分，和买部分不属关税，且数额甚大。如建炎四年（1130年）泉州市舶司“抽买郭香一十三等八万六千七百八十九斤有奇（《宋史》卷186，食货志·香）”。按南宋初年“郭香九万一千五百斤，直可百二十万缗（《宋史》卷404，张运传）”计算，泉州市舶司这一年仅郭香抽买估值就达一百万缗以上（参见胡沧泽《宋代福建海外贸易的兴起及对社会生活的影响》，载《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5年第1期）。由此可以推断，1159年宋代市舶司除了和买部分不计外，关税抽分实际收入至多是一百万缗。而明代前期，实施贡舶和商舶贸易，外贸海关收入，他没有举实例说明。明代外贸海关收入未见有文献统计过。田培栋教授根据成化九年内承运库太监林秀的奏稿称，该库自永乐至今，收贮各项金七十二万七千四百余两，银二千七十六万四千四百余两，减去天顺时期的金花银七、八百万余两，其剩余数当可为黄金七十二万七千四百余两，白银一千二百七十六万四千四百余两。成化九年距郑和最后一次下西洋回国仅隔三十九年。这个数字可以说是郑和下西洋及各国使节朝贡所带来的货物总值，其他珍异奇宝、香料、胡椒、苏木等，还未列入计算。这样惊人的数字，完全是明朝前期实行朝贡贸易所取得的成果（32）。隆庆以后，除海禁，开放对外贸易，明人周起元说：“我穆庙（穆宗、隆庆）时，除贩夷之律，於是五方之贾，熙熙水国，剗觫腥，分市东西路，其捆载珍奇，故异物不足述，而所贸金钱，岁无虑数十万，公私並赖，其殆天子之南库也”（33）。这是就福建漳州外贸的情况说的。万历年间月港对外贸易税额不断地上升，至万历二十三年“饷骤溢至二万九千余两”（34）。以后月港每年商税收入保持在三至六万两左右（35）。至于广东，自葡萄牙盘踞澳门以后，外国商船来的逐渐增多，平均每年不下二十至四十艘，经营规模增大，税收自然增长快。明人王之甫记载印度古里的葡萄牙商船的贸易情况：“西洋古里，其国乃西洋诸番之会。三四月间入中国市杂物，转市日本诸国以觅利，满载皆阿堵物也。余驻省时，见有三舟至，舟各斋白金三十万投税司纳税，听其入城与百姓交易”（36）。这是万历二十九年王之甫驻广州阅狱办理案件时亲自见到的情况。从此可见西洋古国商人从广州出口的商品很多，载满三船，每船纳税（包括水饷和陆饷在内）白银三十万两，三船共九十万两。比起正德初年抽分实物时，广东在库番货变卖可得数万金，真不知增大多少倍，何况仅是一次外国商船进口的税收呢。从以上的情况来考察，如果要和宋代1159年海关抽分收入100万缗折成实物来比较，即 $1,000,000 \text{ 贯} \div 1300 \text{ 文} = 769 \text{ 市石}$ ，而明代万历年间广东海关一次向西洋古国商船收的税是 $900,000 \text{ 两} \div 0,638 \text{ 两} = 1,410,658 \text{ 公石} \times 2 = 2,829,316 \text{ 市石}$ 。说明明代比宋代海关抽分收入多三、四倍。

从上述所述，我认为一个国家的财力，即“综合国力”，与他国比较其强弱，应是多方面

决定的，不能因一或二项的指标而决定，这是常识。宋明两代中国财力的比较，也应如此。如铁矿的年产量，明就比宋多；铜矿的年产量，明就比宋少。其他各项，明都比宋强。这样就不能按一项指标决定其强弱，只要对比中，有几项超过，便可以判定明代比宋代有所发展，有所前进，更不能据此得出明代历史倒退的结论。我更认为十四世纪末至十五世纪初的明代，在航海事业上是世界上最先进最强大的国家。当时明政府恢复了元末破坏了的生产力，农业、手工业得到向前发展，国库充盈，郑和下西洋是国力强大的标志。十六世纪的明代，和世界先进国家比较，已经走向衰落，走向落后，这是我对明代历史的基本认识，也是我和黄仁宇的基本分歧之处。

由于黄仁宇持着明代比宋代历史倒退的观点，所以对明代特别是明初朱元璋时期施行的财政政策，基本上持否定态度。如对明代前期实施的军士屯田政策，在“军队自给的神话”标题下，将所取得的成就，如1403年的军屯子粒总产量超过2300万石，作为预定企望的目标，然后说“现在我们还无法确知军屯计划前期的实际效果”（37）。其实研究明代军屯很有成就的王毓铨教授早就指出军屯所取得的成就，明人有夸大的倾向，甚至夸大到“很不符合事实的”程度。但他又正确地举例分析了明代军屯所取得的成绩和作用：“一方面是供给官军俸粮（官俸军粮），加强了统治阶级的武装。……另一方面是在军屯的形式下垦复抛荒田土和开种成熟的荒闲田。这是以屯军出现的明代劳动人民在发展生产上的伟大贡献”。至于军屯所取得的成绩，他除了举驻守江阴的吴良兄弟及都水营田使康茂才等人领导的屯种取得了好成绩外，还正确地对军屯前期所取得的成绩，作了科学的分析和估计，他引隆庆三年，总督蓟辽兵部左侍郎谭纶的话，说“腹里当国初右武，田皆膏腴，实收子粒，足以充军食之半”（《穆宗实录》卷35，隆庆三年七月辛卯）。考诸事实，如万历元年四月兵科给事中刘铉说：“国家养兵半籍屯田”（《神宗实录》卷12）。他那“足以充军食之半”的话是可以信服的。（38）。近人李三谋副研究员研究《明代农业货币税的推行问题》，亦指出：“明初的军屯成绩显著。兵饷与政费未出现冲突，田赋征粮及其动用系统还未出现危机，旧税制得以维持”。明中叶以后，屯田因军校、豪右侵占及征榷过重致屯丁逃亡，屯政衰败，屯粮大减，边饷由民运，民力维艰，常有不足之患。自正统元年以后，田赋折征，万历九年以后，改为农业货币税，发银给边采买粮食，於是又促进九边粮食生产的复兴。“万历初年，边塞屯民纷集，内地居民涌入宁夏、延绥开荒种植。北直隶山西人民也不断涌入宣府、大同垦耕，九边农业生产又有新的发展。……各边镇的各类屯田——军屯、民屯、商屯皆有发展。晚明宣府镇屯田480万亩，是原额的两倍多；陕西都司原额屯田420万亩，明末时增为1680万亩；辽东都司原额屯田120万亩，明末增为330万亩；晚明大同镇屯田280万亩，比原额增加180万亩（查继佐：《罪惟录》卷11，屯田志）。当时宣府、大同的粮价折银与内地差不多。边地粮食丰收，军饷就可就地采买，招商采粮也易交纳，粟价也不致于昂贵。这又成为万历九年全面推行农业货币税的物质基础（39）。因此，我认为黄仁宇因明人一句夸口的话——“国家养兵百万，不费百姓一粒米”，就全面否定明代军屯政策及军屯所取得的成绩，是片面的，不科学的，作为明代屯田制度前後推行了数百年之久，直至清代才彻底废除，是难以否定的。

又如“藏富于民”的经济政策，也被黄仁宇指斥为“谬误”，完全否定。其理由：一是明政府很少能造福于民，如大规模治水计划，只是为了保证大运河的畅通，不是为了水利灌溉（40）。黄仁宇没有研究明代水利事业，为了说明明代落后于宋代，就妄下这结论，自然是缺乏根据，没有理由的。综观十六世纪以前明代的治水事业，可分为二部分：一是兴修水利，灌溉农田。明初政府重视农田水利事业，在兴修农田水利工程方面发挥了积极的组织作用，洪武年间，从国子监选人才“分诣天下郡县修治水利”。由于农田水利事业关系到群众的切身利益，得到群众的支持，因此，在群众辛勤劳动下，取得了很大的成就。著名的广西兴安县的灵渠，四川灌县的都江堰等，都是洪武年间先后修复的。根据洪武二十八年不完全的统计，全国府县修建塘堰凡4098处，浚河4162处，修陂渠堤岸5048处（41）。这些农田

水利工程的兴建，对农田灌溉起了很大的作用。如洪武三年，宁夏“修筑汉唐旧渠，引河水溉田”数万顷（42）。广西灵渠也“可溉田万顷”（43）。根据美国学者德·希·柏金斯的研究，估计洪武三十三年（1400年）全国灌溉面积达1,3亿亩（44）。同时，增强了农民对自然灾害的抵抗力，如陂塘湖堰建闸，使农民掌握了“蓄蓄以备旱暵，宣泄以防霖潦”的主动权（45），不仅可以在雨水多时使它发挥防霖潦的护田作用；而且可以引水灌田，不受旱天影响，保证农业生产正常进行，使它起到保收的作用。二是疏浚南北大运河。它南起杭州，通过江南运河、淮扬诸湖、黄河、会通河、卫河、白河、大通河，北达京师以东通州大通桥，全长三千余里。其中改建会通河工程最大。洪武二十四年黄河决原武，漫安山湖而东，会通河尽淤。为了疏通会通河，永乐九年（1411年）征调山东、及徐州、应天、镇江民三十万，施工二白天，才胜利完成。不久又疏浚黄河故道，开凿三十里的清江浦，才使南北大运河全线畅通，不仅满足了统治者南粮北运的需要，而且促进了城乡经济交流。如漕船运输中，自弘治十五年允许运军附带货物不得过十石，到万历七年放宽至六十石。可是，每船随船多带，比运粮五六百石“不啻数倍”。至于卖掉漕粮，用所得银两“置买私货，于沿途发卖”，“及至来京，反买仓米”上纳的事也有（46）。1598年利玛窦在南礼部尚书王弘海陪同下，沿着运河由南京至北京，他看到大运河沿岸运输商品的情形。他说：“无数装有贡品的船只正络绎不绝地驶往京城，许多船只都没达到满载的吨位，商人乘机用很低的租金租借空舱。这样，可以向京城提供当地没有生产的许多东西，互易所需”（47）。因此，造成沿途市镇商品经济的虚假繁荣景象。在这里应指出，明代在疏浚大运河的同时，还治理了黄河。如成化二十一年（1485年），渭河支流的泾河，当地人民在甘肃平凉至泾川之间，利用泾水，筑水渠六十二道，并“垒堰堤以固河防”。这一水利工程，民称“利民渠”，“可溉田三千顷有奇”，连年取得丰收（48）。其他事例尚多，今不备举。可以说明代治水，不仅是为了保证大运河的畅通，南粮北调，巩固政权统治，而且在客观上也改善水利灌溉，造福人民。

在此需要进一步指出，其实“藏富于民”的经济政策，原非明初首创，究其渊源，可追溯到以孔子为代表的儒家传统的经济思想。在历史上，孔子首先提出“藏富于民”的观点。近人刘家贵教授研究孔子经济思想，他举《说苑·政理》记载：“鲁哀公问政孔子，曰：‘政有使民富且寿’。哀公曰：‘何谓也’？孔子曰：‘薄赋敛则民富’。哀公曰：‘若是，则寡人贫矣’。孔子曰：诗云：‘凯悌君子，民之父母，未有见其子富而父母贫者也’”。孔子还说：“百姓足，君孰与不足，百姓不足，君孰与足”。这段话“分析了民富与君富则国富的关系，主张国家应‘藏富于民’”（49）。由于“藏富于民”是儒家传统经济思想的精华，也是传统文化有价值的组成部分，因此，为历来开国的统治者奉为施政的主臬。朱元璋亦没有例外，他不仅提倡“藏富于民”的经济政策，而且身体力行，努力付诸实践。他在洪武三年任命户部尚书时，就告诫户部：“善理财者，不病民以利官，必生财以阜民”（50）。所谓“生财以阜民”，即生财而富民之意，就是提倡“藏富于民”的经济政策。怎样才能做到“藏富于民”呢？明初政府采取的措施：首先是轻徭薄赋。洪武元年，朱元璋谕中书省臣曰：“夫善政在于养民，养民在于宽赋”（51）。明初民间田地存在着不同等级及肥瘠程度等因素，因而民田地税则轻重悬殊，不过一般较前朝为轻。所以宣德年间，杜宗桓说：明太祖时，“天下田税，亦不过三升、五升，而其最下有三合五合者，于是天下之民，咸得其所”（52）。其次，实行“劝课农桑”措施，规定“凡农民田五亩至十亩，栽桑、麻、木棉各半亩，十亩以上者倍之，其田多者悉以为差”（53）。这是以亩计的，没有土地的农民便没有种植的任务。到了洪武二十五年便改为以户计了。当时，“令凤阳、滁州、庐州、和州每户种桑二百株、枣二百抹、梯二百株”（54）。还定出征课的标准。这措施的缺点，不根据地理条件，强制在各布政司推行，但推广了经济作物的种植，对于“富民”有利。其三，在财政收支原则上，实行“量入度出，毋复扰民”的措施，反对王安石、桑弘羊等人“量出度入”的所谓歉财措施。此外，还反对游惰，提倡节俭，提倡“使民以时”，反对劳民伤财，建立常平仓、社仓、义仓，荒

年平准粮价及账贷等等，不再详述。因此，孟森说：“观明祖之劝课农桑，作养廉俭，已足藏富于民矣”（55）。严格地说，明初政府的“藏富于民”政策，包括的措施很多，内容丰富，並不是黄仁宇所想的那么片面的、简单的。它虽然是为了巩固统治的经济手段，但它的实施在客观上仍具有一定进步的意义。

二、夸大了定额制度推行的力度及其对明代财政的负面影响

明初朱元璋对赋税的征收，曾经采取定额制度，如在田赋方面，分为赋率与赋额两项。梁方仲教授根据《皇明制书明令》卷一，吏令称：至元二十六年（1366年），“凡民间赋税，自有定额”。复据《太祖实录》卷二十八称：吴元年（1367年），“是岁定各县为上中下（按原文脱一‘下’字）三等，税粮十万石之下者为上县，……六万石之下者为中县，……三万石之下者为下县”。“推出赋税之有定额，当为自至正二十六年至翌年（即吴元年）十二月以前所制定”。他所指定的是“赋额”。至于赋率，他说，据《明史稿·列传九，明玉珍传》称行于西蜀者是“十取其一”。复据《明史稿》及《明史》“食货志”所载，太祖为吴王，在至正二十四年，赋税亦是十取一。此是按产量征收。洪武改元以后，改为按亩征收，《明史》卷七十七“食货志”称：“初，太祖定天下官民田赋，凡官田亩税五升三合，民田减二升”（56）。

在杂课方面，黄仁宇称为“杂色”，包括商税、鱼课、钞关等。

商税，从洪武十年开始，立为定额征收。史称：“洪武十年（1377年）三月甲申，户部奏天下税课司局征商不如願（？额）者一百七十八处，宜遣中官国子生及部委官各一人往覈实，立为定额。从之”（57）。鱼课何年开始按定额征收，尚不清楚。洪武二十年户部向朱元璋建言和商税一样，以洪武十八年（1385年）所收立为定额。史称：洪武二十年九月壬辰，“户部言：今天下税课司、河泊所课程视旧有亏，宜以洪武十八年所收立为定额。上曰：商税之征，岁有不同，若以往年概为定额，苟有不足，岂不病民，宜随其多寡，从实征之”（58）。可见朱元璋不同意，明确表示征收商税鱼课，废止定额制，改为从实征收。

钞关设于宣德年间，设关之初征收课税，原是实收实缴的，並沒有规定定额。如临清钞关，史称：临清设关，景泰弘治初，“课无定额”（49）。定额制起于何时，未见史载，已难查考。不过，可以肯定在成化年间已经存在。史称：成化十六年（1480年）户部奏钞关事宜时指出：“各处钞关，每年大约收钞二千四百余万贯，近年委官多方作弊，以致钞数不及原额”（60）。《明会典》卷三十五，“钞关”载各钞关初期的定额本色钞数目，大约亦是成化十六年以前确定的。

对于以上明代的定额税收制度，黄仁宇的评论，值得注意的，有两点：

第一、明代的定额赋税制度是僵硬的、从不进行根本调整的“铁板税”。如他说：“税收定额制度是明代基本的政策，唐宋时代从来没有像明代这样僵硬地执行这一政策”。“侧面收受（潜按：指田赋折征和加耗的收入）是适应地方定额税收制度，两者都强调在低水平之上的运作以及在永久性基础之上的联系”。“各地税收定额一旦成为定制，就成为‘铁板税’，从不进行根本调整”（61）。这一见解，显然忽视了或不重视这样的事实：首先我们认为明初实施田赋定额制，从赋役体制发展的观点来看，赋额和赋率是固定的，征收的客体是变化的，二者是矛盾的。定额制征收的客体，也是定额制的基础即丁口和田地，二者随时不同，史称：“若夫田地山塘沿堡而论之，逐一而列之，未免胶柱调瑟矣！夫田地随时消长，丁口亦随税盈虚，十年一编黄册，正为此也。今只宜总计通县田地山塘若干，计实征收”（62）。根本就不按定额征收。同时，定额也随着各种原因而变化。史称：“国初官田民田税粮，俱有定额，其后拨给亲王功臣，及地土肥瘠、退滩、开垦、坍江、灾伤等项，或增或减，岁无常数”（63）。可见在一条鞭法之前要按照定额来征收田赋是不可能的。实施田赋定额制的客观条件未成熟，是困难的，或者说是现实的。从当时的背景来看，必须统一货币，合并各项赋役的编派，用银计算，才能实施赋税定额制（64）。这个条件未具备，因此，在实施过程中，並不

按定额征收，常有变动，尤其明中叶以后变动更大。从田赋来看，明初各地田赋的赋额和赋率变动的情况，据梁方仲教授的研究，原来“多仍宋元以来之旧，而因近事量为增减”（65）。如处州，《明史稿·列传十八，刘基传》云：“洪武改元，太祖即皇帝位，……令处州税粮视宋制亩加五合”。当时，“处州粮旧额一万三千石有奇，军兴（原按指朱元璋用兵征山寇），加至十倍，（章）溢言丞相奏之，诏以其旧”。至天顺间（1457——1464年）以至明末（17世纪）处州府额征税皆六万四千石（66），比旧额已增五倍。又如上述吴元年规定以赋额税粮区分上、中、下县，以后屡有升降，如洪武八年，“吏部言：郡县之上下，以税粮多寡为例，今岁增者，太原、凤阳、河南、西安，宜陞上府。扬州、巩昌、庆阳，宜陞中府。明州之鄞县陞上县。其莱州税粮不及，宜降中府。从之”（67）。也反映了赋额的变动情况。同时，明初定额田赋，因地制宜，视当地所产，允许用棉花和棉布代纳。如洪武三年，“松江乃产布之地，止令一府输纳”棉布，以代秋粮（68）。洪武年间，湖广通城、崇阳二县每岁秋粮，也许折收布帛（69）。若遇水旱灾伤，定额赋税，根本无法征收。如宣德时，明政府宣称：“凡实征一应钱粮，虽有定额，然各处水旱灾伤不一，当体验民情，差人踏看明白，具奏开豁。不许固执及畏干系，展转行移，因循不决，贻害於民”（70）。明初，对少数民族地区，却实行特殊政策，如洪武七年，对“播州西南夷之地”“所有田税，随其所入，不必复为定额”（71）。至于役法，黄仁宇曾说：“除了田赋之外，明朝对劳役和基本物品的征派也有很大的依赖，也采用了定额制度”（72）。我们认为里甲编户的赋役和物品的征派，随时增减，没有固定的数额。正如刘志伟教授指出：“里甲编户的赋役负担没有定额，这是建立在里甲制基础上的赋税和差役制度的一个重要特点”（73）。

杂课，除上述外，还包括番舶抽分、开纳事例（即卖官鬻爵）、僧道度牒、轻斋银等，都不是采取定额制的。就是上述的商税定额制，从洪武十年开始，到洪武二十年，行了十年，便废止了，改为从实征收。到了永乐二十一年，有的府县为了防止侵欺，又重新定额。史称：“永乐二十一年一月庚寅，巡按山东监察御史陈济言：淮安、济宁、东昌、临清、德州、直沽商贩往来之所聚，今建都北京，而四方百货倍於往时，其商税宜遣人监闸一年，以为定额，庶无侵欺之弊。从之”（74）。有的地方根本就不按照定额收税。史称：万历四年六月“户部复江西抚按杨成等奏：清江县樟树镇商货湊集，盗贼渊藪，近议增兵防御，颇得宁谧，而费无从出，查本镇原设税课司，额解商税，每年一百七十二两，顷别委官代榷，遂十倍之，其改选廉能官监税，以旧额解部，余悉留饷新兵，著为令。从之”（75）。对这条史料，黄仁宇解释说：“樟树镇原设税课司，额解商税，每年170两白银。在他重新调整那里榷收工作之后，收入增加了十成。很明显，商税中的许多税收潜能被浪费掉了”。所谓“调整”，其实是“别委官代榷”，“改选廉能官监税”，比原额遂增税十倍。这增多部分，可能历年落入税课司大使荷包了，如属实，这是定额制的弊端。同时，说明了樟树镇税课司从万历四年始不按定额收税，而是按实征收了。又如万历三十年四月，税契银的征收，也不按照定额征收。史称“大学士沈一贯以上与南京守备太监邢隆征收徽、宁二府买产税契银敕书关防，上疏争之曰：税契之制起于民间买产，恐有后争，祖宗立法，每十年造册之时，为之官印契尾，以资信守，因而稍税纸钱，非为利也。近年户部因兵饷无措，每两由三厘增至三分正充济边之数，己为非艺之征，今又收入内帑（？库——引者），则户部不免束手待毙矣！且原题尽天下岁入可得十万，今乃云徽、宁二府可得十五万，何其言之太易耶，彼徽、宁二府土地几何？虽使寸土尺土无不换主，决无五百万交易之理，十五万税从何而取？……明示邢隆循每两三分之制，随其税银多寡，尽数解进，不必拘定原数”（76）。

从上所述，如税粮定额可用棉花棉布代纳，这令持“铁板税”观点的黄仁宇大惑不解，他说：“令人迷惑的是，在一些地区，税粮定额有时也能部分地用棉花和棉布代纳。例如，山西的基本税收没有这两种物品，然而它却不断地上交，以代替粮食”（77）。最后不能不承认“税收法律依据情况的不同，有时候非常僵化、严格，有时又非常宽松”（78）。言外之意，

这一政策也有灵活的一面。因此，对明代赋税定额制，黄仁宇所持的“铁板税”观点，夸大了推行力度，是难以令人信服的。

第二，关于定额税收制度的弊端，也即是定额税收制度对明代财政制度乃至明代社会经济的负面影响，黄仁宇发表了许多意见，现摘录如下：

1, “明代的税收制度（潜按：指定额制）一经确立，……极大地阻碍了这一体系的运作”。（79）。“明代的财政机构过分僵化，从来不进行有效的调整来适应复杂多变的社会”（80）。

2, “明代财政管理中，思想偏见，责任感僵化，行动范围分割，官吏俸给过低，政府工作人员不足（这些情况都是导因于低税政策），所有这些原因使得国家根本无力动员帝国的全部财力，其所控制的资源只是其中的一部分”（81）。

3 “定额税制的确立使得许多技术性细节变得无关紧要”（82）。“这种技术水平包括实际的技术手段和专门的经济知识。表现为交通运输、信息交流以及其他服务性事业，货币和银行规则，会计统计和数据保存的技巧，甚至官员的心态”（83）。

4, “定额制度导致了所有各项收入（潜按指杂色各项收入）下降”。“低税收必然对纳税人有好处，其实这种看法是错误的。……税收收入的不足意味着政府不能充分地管理帝国的资源，这样实际上会对纳税人不利。16 世纪资金不足导致了政府职能的丧失。其中表现最显著的方面是金属货币（见第二章第四节）和户口食盐钞制度（见第三章第四节）。这给人民带来很大的灾难”（84）。

5, “许多学者批评明朝税收过重，……他们主要关心的是揭露征收者的贪婪和民众的艰辛，……都是税收过重造成的，而实际上这些困难的产生更可能是税收过低造成的。应该指出，杂色岁入的 3, 780, 000 两白银，如果按照 16 世纪晚期 15000 万人口来平摊，则平均每人只有 17 文铜钱”。“低税收必然对纳税人有好处，其实这种看法是错误的。”（85）。

6, “在明代后期，尽管有人提议增加税收，但当时正税定额也从未完额交纳。……这种情况可以证明这样的观点：明朝的税收征纳由于历史的原因，有一个明确的最高限度，一旦收入的要求明显地超过了这个限度，将会导致整个财政体系的崩溃。所有这些不能完全归咎于税率过重和税收规避。问题更可能是在于定额税收制度”（86）。

我不厌其烦地抄录黄仁宇关于定额制度的言论，目的在于说明它对明代社会经济的负面影响，对明代财政运作的负面影响，究竟有多大？以上黄仁宇的言论，归纳起来，有四点：一是明代的财政机构僵化不变，阻碍了这一体系的运作。二是定额制导致税收收入不足，俸薪低，官员不足，导致许多政府职能丧失，如金属货币制度和户口食盐钞制度。三是定额税制阻碍了“技术”水平的提高。四是定额制度低税收导致明代财政体系的崩溃。我认为这些结论，不是从扎实的史料中概括出来的。——正如崔瑞德教授在本书的《序言》中要求的那样，“很有必要列出各方面的证据，而不能急于作出轻率的概括”。——而是凭空推论出来的。他在该书的《结语》中，自己也承认“本书中的许多证据，尽管还不完整”。因而中间有的环节甚至背离了史实。如说明代财政机构过分僵化，从来不进行有效的调整。事实上非也。仅是管理财政的户部，洪武年间就作过四次的调整，从洪武六年户部属下五个科，郎中、主事共三十七人（87）。到洪武八年，户部增设司计、照磨等官员，共计五十五人（88）。洪武十三年，户部设尚书一人，侍郎二人，并将属下五科改为总部、度支部、金部和仓部，人员增至一百八十四人（89）。到洪武二十三年，又将户部的四部改为十二部，“每部分领一布政司及直隶府州钱谷金帛之事”，置郎中员外各一人，主事二人（90）。为了适应商品经济发展征收行商的课税，宣德年间便在商品发达的地区建立了七个钞关，开征关税。钞关税的征收，不是货币政策，而是财政政策。同时，这些推论，有的是现代经济学的语言，如“货币和银行规则”等。因为 16 世纪的明代中国尚未有银行，直至光绪年间才出现。在明代，要

求明政府将资金存入银行，由银行管理和处理，如他所说“运用银行手段来管理公共资金”（91）。“通过银行技巧来处理公共资金”，即由银行将饷银调拨到边镇去（92）。这些都是空话。如何能用资本主义的法则去分析封建社会的明代财政政策呢？所以我认为他上述的推论，对明代财政史的研究，没有多少指导意义。不过，有两个问题是值得讨论的：

一是如何看待和评价明代定额税收制度。赋税定额税收制度是明代财政的基本政策。它是和明初“量入为出”的财政原则相适应的。明初始于经济恢复时期，社会生产有限，要求赋税高收入是不可能的，只能是低税收，财政上只能节约开支，维持收支平衡。在这条件下，定额税收制度便应运而生。定额税收制度主要是定额，有了定额，征收赋税便有准则，有所依据，要求既不多征，也不少收入，因而赋税收入，在明初政治比较清明的前提下，便比较稳定。这一点，连黄仁宇也承认的。他说：“在王朝建立之初，每一个府都有一个固定的税收额度。14世纪晚期，府的税收定额还是相对固定的”（93）。同时，易于贯彻财政收支的原则——“量入为出”。如田赋定额征收，史称：“凡各处秋夏税粮，凡有定额，每岁征收，必先预为会计，除对拨官军俸粮，并存留学粮、廩给孤老口粮及常存军卫二年粮斛以备外，余粮通行定年（？夺——引者），立案具奏”（94）。这些应该是定额税收制度的好处。至于税率是定额税收制度中颇有争议之点。在外国对定额制度的看法，“有一种意见认为这是封闭社会的一种财政状况。其结果是使大部的岁入失去了扩张性，即缺乏用增加税率的办法增加收入的可能性”（95）。从田赋额数作为国家正式税收可以这样看，但定额税中的税率，就民田而论，是复杂的。它是由亩产除以税额得来；亩产由自然条件，田地肥瘠，高卑不同，因而各地的税率并不一致。根据唐文基教授计算，嘉靖年间，广东南海“岁亩入十石为上功，七石为中功，五石为下功……灾不在此限，俗以五升为斗”，而广东每亩平均征粮额为4，42升，若以上功计，其税率为： $4,42 \text{ 升} \div 5 \text{ 石} = 0,88\%$ ；若以下功计，其税率为： $4,42 \text{ 升} \div 2,5 \text{ 石} = 1,7\%$ 。浙江义乌“中田之获，卒岁之收不过四石”，平均征粮额为5，32升。其税率为： $5,32 \text{ 升} \div 4 \text{ 石} = 1,3\%$ （96）。可见一般比较低。但需要说明的，低税率并不意味着自耕农民所受的剥削较轻，这点正如唐文基教授指出：“明代田赋按亩征收，没有税负的起点控制，从而使地少收获总量不多的农民，赋税负担会成几何级数增加，以致剥夺他的劳动力再生产所需的必要劳动”（97）。同时，持税率固定、缺乏用增加税率办法增加收入的可能性的研究者，往往忽视或不重视政府征收附加税，如田赋中折色和耗羨的征收，特别是折色，通过折率的不同而引起田赋税率的变化，总的趋势折率不断地降低。如正统七年金花银每两准米四石，后来改为准米二石，纳税人负担加重了一倍，地方政府在税粮总额不变的条件下，增加收入。因此，田赋的实际负担和定额征收，相差很远。所以黄仁宇说：“定额制度导至了各项收入的下降”（98），即财政收入少了，是表面的片面的不是全面考察的结果，是没有事实证明的。

由于明代定额税收制度如上所述，尚有可取之处，因而当管理上产生了弊端而要求改革时，才被人们提出作为改革的标准，成为“明中叶以后每次赋役改革的一个议题”（99）。明代实行赋税定额制度在管理上的弊端，如田赋征收，一是与考成官吏相结合，以推科为殿最。如万历年间肖彦陈言：“察吏之道，不宜视催科为殿最。昨隆庆五年诏征赋不及八分者，停有司俸。至万历四年又以九分为及格，仍令带征宿负二分，是民岁输十分以上也。有司惮考成，必重以敲扑。民力不肿，则流亡随之。臣以为十分与带征二议，不宜并行”（100）。为了完成定额，免至受罚，地方官吏势必拼命推科，农民遭殃。二是地方官员为了完成定额任务，实行包税制。史称：隆庆二年，胡友信任顺德知县，该县“岁赋率奸胥揽输，稍以所入啗长官，谓之月钱”（101）。所谓“揽输”，就是“包税”。这种情况，直至明末尚存在。在杂课的征收上，亦存在上述的弊端，其中以钞关最突出。钞关征税与考核长官结合更紧密。史称：钞关长官“倘征收逾额，则破格优录”；若“解不如额者”，则“不准考核”，还要受处分（102）。这样，钞关长官为了缴足定额，争取“优录”，势必广开税源，巧立名目，多

方搜括。如北新关，嘉隆年间，钞关长官为了缴足定额，实施“因人而立”例，随便扩大征税范围，增加征课“色目”；随意提高税率，“多取以自封”，甚至“例所不载，亦牵合使无遗算”（103）。由于钞关长官不顾钞关制度的规定，拼命搜括，早在弘治年间户部属下各钞关征课就已超过定额。如弘治十五年，户部统计各钞关船料钞年入约为三千七百十九万余贯（104），已比成化十六年初定额二千四百余万贯超过一半（105）。特别是嘉靖以后，随着社会经济的繁荣，商品流通量增大，再加上梁材对钞关制度的改革，使各钞关征课除定额外，常有盈余。如嘉靖初年，“北新关所收税课司折银，常盈正额（即定额——引者）”。嘉靖四十二年，北新关每年的商税羨余银已不下二万两（106）。其他各钞关征课也常超正额。虽然嘉靖四十一年户部规定“岁额定数外，各将余饶悉入公帑”（107）。但是，这些盈余，原非正额，没有定数，上报多少，由主管钞关长官决定，这就给钞关官吏贪污中饱开了后门。如万历年间，浒墅关，张萱揭露：“故事折封正额（定额——引者）已足，一有羨余，官得七，诸役得三，自有关以来，相沿至今，亦足概矣”（108）。正由于此，引起时人注意，提出了重新调整定额的主张。如弘治年间，丘浚说：“然商贩无常，难为定数（定额——引者），……乞量为中制，因地定额，多者不以为优，不及数者不以为劣，庶几可以久行”（109）。嘉靖年间工部都水司主事冯嶽亦有同样的主张（110）。这些意见，切合时弊，明政府酌议征课与考核脱钩，采纳“量为中制”的调整定额的标准。如在杭州北新关，嘉靖年间，户部将该关税收，“酌数岁之中，取其不多不寡者，著为额”，定额岁解三万四千九百余两（111）。自然，重新调整定额，并不能解决征收中带来的弊端，因而以后定额屡有变更（112）。

我在上面简述了明代赋税定额制度的实施背景、弊端及其改革的过程，目的是提出证据，对照黄仁宇对这一财政政策的言论，就不难发现其片面的带有偏见的解说，基本上采取完全否定的态度，是不符合史实的，是不恰当的。

二是明朝的崩溃问题。王毓铨教授在《中国历史上田赋的上升和王朝的衰落》（*The Rise of Land Tax and the Fall of Dynasties in Chinese History*）一文中提出的。他说：“向农民征收过重的田赋，榨干了中国农业经济”，是明朝崩溃的原因。他认为明朝征收田赋过重，再加上“辽饷”和“剿饷”等三饷加派，使农民负担更重，无法生活下去，才揭竿起义，把明王朝推翻。但黄仁宇不同意，提出异议：

1，“在明代后期，尽管有人提议增加税收，但当时正税定额也从未完额交纳。……明朝税收征纳由于历史的原因，有一个明确的高度，一旦收入的要求明显地超过了这个限度，将会导致整个财政体系的崩溃。所有这些不能完全归咎于税率过重和税收规避。问题可能是在于定额税收制度”（113）。

2，“17世纪早期政府加征“辽饷”和“剿饷”等，一年最多可有2100万两白银，……即使将2100万两白银全部摊入土地，对于纳税人来说当然是很高的负担，但也不像王毓铨所断言的是绝对无法忍受的事情”（114）。

黄仁宇在这里提的“财政体系的崩溃”或“财力进一步崩溃”和王毓铨所提的“明朝崩溃”的内涵一样。他在这里说明明朝的崩溃原因，一，不是“税率过重和税收规避”，而是定额税收制度。二，明朝税收征纳超过了限度。首先，我认为审查赋税轻重，应该遵循一定的原则，正如周去初先生指出：“审查赋税轻重，不仅要关注财政收入的增长情况，还要注意赋税额占生产总值比重的变动情况，更要关注人均产值与人均纳税的比重，即人均纳税承受力的变动情况。同时，还要注意官方统计的财政收入与实际财政收入的实际税额加以区别”（115）。根据这些原则，粗略地来审查明朝晚期的赋税征收，先谈加派，明政府为了解决财政的困难，早在正德十年就开始了加派，但当时只是暂时性的。17世纪早期明政府为了对抗辽东后金贵族的入侵而征收的辽饷，却定为“岁额”，派入田亩，每亩九厘，成为永久性的。后来为了镇压李自成起义，又开征“剿饷”、“练饷”，还增加关税、盐税的征派。这些都是额外的征派，再加上原来的赋役负担，就超过了当时社会生产的限度。上述黄仁宇说明

朝税收征纳超过了限度，才会造成崩溃。什么限度，他没有明确说明。我认为社会生产是赋税征发的物质基础，因此，这个限度只能是社会生产。明朝社会生产自万历末年几乎到处都呈衰颓的景象。如在常熟，原来是富庶之区，由于赋役繁重，旱涝无备，田土荒芜，肖条满目（116）。在河南确山，地多荒废，水利失修，民因而粮缺。在山东，荒凉尤甚，峰县则田荒民徙，逋赋至二万；平度州之仲哥庄，年荒逃竄，村无人烟（117）；寿光也是土地荒芜（118）。在西北，从前沃野则变成野草荒原（119），民众遗弃本土，流离他方；复因督漕严急，不敢复业（120）。在陕西的合水，山多地少，民经“百倍之苦，而无一分之获”（121）。在延安，每亩不过收三数斗，安定只收一斗七八升（122）。这种社会农业生产的衰废景象，完全和三饷等赋役加重征派有关。早在万历十五年（1587年）富平、同官、蒲城一带饥荒，民采石为食。户部侍郎孙丕扬揭露：“今海内困加派，其穷非止啖石之民也”（123）。明人孙奇逢也指出：万历年间，“数千里饥民相食”（124）。由于赋税加派等所造成的严重后果，明朝人早已指出，事例繁多，今不备举。看了这些触目惊心的史料，可以肯定：当时赋税繁重，已经超过纳税人的承受能力。这一点，目睹额外征派后果的陈仁锡就已经指出。他说：“旧饷（指正赋——引者）额数总而计之，不过四百九十六万八千五十六两一钱五分四厘，合天下商民共为承办，犹未见其甚困也。至一加辽饷遂有七百三十四万八千八百余两（按：此数恐是按实征计算的——引者）之多，视原额旧饷不啻三四倍矣（按：此为田赋原额比例，不包括关税、盐课在内——引者），而所谓剿饷不与焉，军前之私派不与焉！犹此人民，犹此田土，饷加而田日荒，征急而民日少，皮之不存，毛将安附。当日……杨嗣昌在兵部，议加剿饷一百八十万，……加练饷七百余万……剿不成剿，练不成练，而四海之困穷已甚矣”（125）。上述黄仁宇把加派从田赋征收中分出来，说把加派分入土地，也不是纳税人无法承受的事情，和他杂色的征收，按人口分摊，并不重，“每人只有17文铜钱”一样（126），都是孤立地看问题而得出不能令人信服的结论。因此，我基本上同意王毓铨的看法，明朝崩溃的原因，是由赋役繁重，以及豪强地主逃避赋税而转嫁给人民，从而加强了对人民的剥削造成的。至于黄仁宇说明朝崩溃的原因“可能是在于定额税收制度”，并无举例证明，大概认为定额制度的税率过低，无法调整、提高，增加收入，造成崩溃。其实如上所述，明代财政制度不是僵化的，财政结构是灵活的。定额的“粮额”，但以“粮”为基础，摊派的税收是可以变动、增加的，存留、起运于不同仓口的派粮及拆银率不同，实际征收都可以提高的。不过，当时不是提高征收额，就能解决财政崩溃的。如万历二十九年征榷之使四出搜括，使店铺倒闭，商人不来，以至当年税收反少（127）。从上述有关定额制度的施行过程及其税率等方面来考察，是没有关系的，不能把定额制度的负面影响夸大到这个程度。（128）。

三，食盐专卖制度的失败与“洪武型”财政的关系质疑

黄仁宇在论述明代食盐专卖制度失败时，特别强调是明代“洪武型”的财政体系造成的。他写道：

“食盐专卖制度失败的根本原因，必须追溯到帝国建立之初。……明朝的财政管理在各方面从未有跳出过“洪武型”模式，僵化不变。其中心的思路是抑制而不是发展”（129）。

“全部财政机构深受帝国建立者经济思想影响，也就是受到节俭的意识和认为“利”本身是一种罪恶的观念的影响”。由于一味讲求节约和义利观，因而“专卖制度缺乏足够的资金投入和服务设施”，官员不足，资金不足，管理不善，如盐务管理仍然停留在14世纪的水平，所以失败（130）。

在论述专卖制度的弊病时，也提到“洪武型”模式。他写道：

“专卖制度最主要的弊病在于其用管理简单农耕社会的方法和原则施用于宏大的商业性经营管理。由于管理者的无能，……在16世纪，甚至15世纪晚期，好几位明朝的政治家就已经指出专卖制度的不足，并建议了可行的补救办法。但是这些建

议被完全忽视了，因为盐的管理仅仅是一成不变的财政制度的一个组成部分，这一财政制度也就是梁方仲所称作的‘洪武型’模式”（131）。

关于这段文字的最后一句，中山大学刘志伟教授根据英文本原文，应翻译为：“因为盐的管理只不过是不断地根据梁方仲所说的‘洪武型’摹制出来的财政制度的一部分”。（见上注 131）与原译文稍有不同，原译者肯定“洪武型”的财政模式是梁方仲说的；而刘志伟译文即认为是黄仁宇根据梁方仲的“洪武型”摹制出来的财政制度。黄仁宇在许多论著中都提到“洪武型”。如在《中国近五百年历史为一元论》中说：“我们也可以沿用梁方仲的修辞，即未放弃‘洪武型’的财政”（载《放宽历史的视界》第 189 页）。在《资本主义与二十一世纪》第 466 页又说：“至 17 世纪以后清取明代之，这样的补给制度仍没有改变，仍是洪武型”注称：‘洪武型’是梁方仲用词”。这和上述“摹制”出来的意思相近，换言之，即黄仁宇利用梁方仲的用词去套财政模式。但在《大历史带来的小问题》中又说：“明朝的赋役，……梁方仲认为“明代虽在后期行一条鞭法，其范畴不出于‘洪武型’”（载《大历史不会萎缩》第 13 页）。於是又使读者以为洪武型的财政模式是梁方仲说的。这里首先要弄清楚梁方仲所称作的“洪武型模式的内容是什么？黄仁宇解释说：“50 年前梁方仲研究一条鞭法，其结论则是行一条鞭法后明代的财政税收仍是‘洪武型’”（132）。其实 梁方仲在研究一条鞭法的作用时所说的是“洪武型的封建生产关系”。他的原文，抄录如下：

“一条鞭法就是一种‘改良主义’底财政改革，它无意也无力将社会改革的任务负担起来，——更无从说到社会革命的任务了。因之洪武型的封建生产关系并没有多大的改动。一条鞭法最多祇能暂时缓和旧制度解体的危机，却不能解决社会根本矛盾。……主张实行一条鞭法的人们，尽管他们有了主观原望，希望减轻一点贫民的负担，但他们最后目标还在维持封建社会秩序，他们祇是想造成另一种封建式，分配较为平均的小农经营制度，多数没有照顾到对於工商业的鼓励及其发展政策。他们从来没有过将商业或工业利益放在农业之前，更没有将个人的社会地位及私有财产权神圣化起来，像西欧资本主义发展过程中所产生的论调一样。由此亦可见当时的社会内最主要的根本的矛盾是大地主阶级与贫雇农对立的矛盾，工商业利益未达到与农业利益分庭抗礼的时候，尽管前者有时偶然威胁到后者。然而一条鞭法对於原始资本积累，在客观上多少亦发生了一点有利的作用”（133）。

梁方仲这段文字，十分明确。所说的是“洪武型的封建生产关系”，并不是洪武型的财政制度模式。“洪武型的封建生产关系”与“洪武型”的财政制度模式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前者是社会学的范畴，是社会结构问题，后者是经济学的范畴，是财政结构问题，在明卜卜代，前者是稳定的，后者是发展变化的，不能等同视之。这是要辨别清楚的。黄仁宇在引用梁方仲上面的文字，时而说“洪武型”的财政模式是梁方仲说的，时而按自己所需将梁方仲说的“洪武型的封建生产关系”一语，只取“洪武型”三字，然后套上自己的定语：“财政模式”；或“供给制度”等等。可见他做学问是很不严肃的，作文是不负责任的。

其次，这样黄仁宇所说的“洪武型”的财政制度的模式是什么呢？从上述他提到它的内涵主要包括两点：

- 1,洪武型的财政制度模式是僵化不变的，其中心的思路是抑制而不是发展。
- 2,明代洪武型的财政制度在管理上是一成不变的，盐的管理仅仅是一成不变的财政制度的一个组成部分。

他后来总结地说：“什么是洪武型的财政？简言之，缺乏眼光，无想象力，一味节省，以农村经济为始终，凭零星杂碎之收入拼凑而成，当中因素都容易脱落。并且只注重原始型的生产，忽视供应行销间可能的技术上的增进”（134）。

从黄仁宇规定的“洪武型”财政模式的内涵看，一方面说明和上述梁方仲所讲的洪武型的封建生产关系的内容有天渊之别，从侧面表明梁方仲根本就没有讲过、而是黄仁宇自己想

出的所谓“洪武型”的财政模式；另一方面说明他对财政史的研究对象是什么？是不清楚，或不明确的。我国著名经济学家蒋学榘教授说：“财政史除了赋税收入外，包括一切税收和非税收形式的收入，并且研究、叙述其各种开支和平衡的原则、政策”（135）。这样研究“洪武型”的财政模式，首先就要研究其财政收入和支出的原则，主要是税收和非税收收入（如内外债等）及支出的原则，以及两者平衡的途径，即通过什么原则和政策调整两者的平衡。如果忽视了，就不是财政史的研究。对此，黄仁宇是完全忽略了，基本上就没有研究到朱元璋的“量入为出”的理财原则。朱元璋建立明朝后，曾亲制《户部尚书诰》称：“命尔为户部某官，於戏（呜呼——引者）！量入度出，毋复挠民，至公无私，永怀朕命”（136）。其实“量入度出”的理财原则，并不是朱元璋首创，最早起源于《礼记·王制》篇：“冢宰制国用，必于岁之杪，五谷皆入，然后制国用。用地大小，视年之丰耗，以三十年之通制国用，量入以为出”。这一理财原则，从汉唐以来，一直遵行，长期处于正统地位。对这理财原则，王者先生解释说：“这里的‘量入为出’，显然指的不是财政工作程序上首先计量收入，然后安排支出，而且是在财政方针上规定支出不能超过收入，还得有后备。用现代话来说，就是不能搞赤字财政”（137）。朱元璋实行“量入度出”的财政原则的目的是巩固统治，是因为承元之后，以农立国，农业赋税成为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在财政收支上，只能在收入范围内安排支出。财政收入有限，不得限制支出，不能入不敷出。当时支出的主要是官员薪俸、军队口粮以及皇室用度，都是消费性的。如果漫无限制，官员贪污中饱，势必入不敷出。因此，要严征贪污，讲求节约，削减支出，去奢省费。同时，他认为人民群众生产的物质财富是君国社稷赖以生存的基础。指出“军国之费所资不少，皆出于民”（138）。民之贫富，直接关系到国家的财源。因此，主张政务宽简，官员定额、低俸制，军队屯田，减少开支，降低赋税收入，“以民休息”，“藏富于民”，发展生产，才能做到“年谷半登，衣食给足，则国富而民安，此为治国之先务，立国之根本”（139）。朱元璋承继了历代理财的优秀传统，实施“量入度出”的理财原则，应该纳入“洪武型”的财政模式中，认真详细地研究并作出评价的。可惜黄仁宇没有耐心这样做，只作了一些不着边际的评论，这是值得研究的。

对黄仁宇的“洪武型”财政模式的内容，主要如他认为食盐专卖制度失败的根本原因是在管理上“从未有跳出过‘洪武型’模式，僵化不变。其中心思路是抑制而不是发展”。其根据呢？他解释说，“全部财政机构深受帝国建立者经济思想的影响，也就受到节俭的意识和认为‘利’本身是一种罪恶的观念的影响。商业营利思想不可避免地与社会和国家的这种观念发生冲突，而且必然受到压制。同时，国家必须克服‘国富’观念，因为国富必然意味民穷”（140）。

他这段话有两个问题值得讨论，第一是根据帝国建立者洪武皇帝的经济思想：一是义利观，二是国富“民穷”论来说明对财政机构的影响。即在黄仁宇看来，既然认为‘利’本身是一种罪恶，因此，对追求利润的商业行为必然受压抑；既然认为国富必然意味着民穷，国家无需开发资源，发展经济，寻求富强。

关于洪武皇帝的义利观，我一时未找到他的系统叙述。我只想用一件事来说明，即洪武元年正月，他和刘基讨论“生息之道”（按：民本思想中的“安养生息”）时，刘基说：“生息在于宽仁”。他不以为然，指出：“不施实惠而概言宽仁，亦无益耳。以朕观之，宽仁必当阜民之财而息民之力。不节用则民财竭，不省役则民力困，不明教化则民不知礼义，不禁贪暴则民无以为生，如是曰宽仁，是徒有其名而民不被其泽也”（141）。这是义利观的具体化，在朱元璋看来，义和利是统一的，“义”是“国以民为本”；“利”是给百姓的实惠，而不是空谈仁义。因此，他并不一般地拒绝利，而是一方面主张生财阜民，如上所述“善理财者，不病民以利官，必生财以阜民”（142）。另一方面主张“以义制利，取之有道”，即追求索取物质利益时，要以社会公认的伦理道德规范，他说：“治民者顺其情。人情……莫不厌贫富富，当重农时，薄赋敛以厚之；莫不好逸恶劳，

当简兴作、节徭役以安之。若使之不以其时，用之不以其道，但抑之以威，迫之以力，强其所不欲而求其服从，是犹激水过颍，终非其情也”（143）。在这前提下，如有损“安养生息”，就应放弃谋取物质利益。如他所说：“岂可塞民之养而阴夺其利乎”（144）。他并不似腐儒那样贵义贱利，只讲义，不言利，更没有认为利是一种罪恶。

朱元璋有民本思想，说：“国以民为本，民以食为天，此有国家者所以厚民生而重民命也”（145）就是佐证。他从此出发，曾经批判过所谓“聚敛之臣”。如：

洪武十四年正月，他说：“昔汉武帝用东郭咸阳、孔仅之徒为聚敛之臣，剥民取利，天下苦之。宋神宗用王安石理财，小人竞进，天下骚然。此可为戒”（146）。

洪武十九年三月，他又说：“如桑弘羊之商贩，杨炎之两税，自谓能尽理财之术，殊不知得财有限而伤民无穷”（147）。

黄仁宇大概就是根据这些事例而说朱元璋认为“利”本身就是一种罪恶的观念。其实从这些事例看，朱元璋反对所谓“聚敛之臣”的原因，表面上是“剥民取利”、“伤民无穷”。其实深入研究，是朱元璋和桑弘羊、杨炎、王安石等人在理财原则上是分歧的，前者是“以入度出”，后者是“以出制入”，由于理财原则不同，才引起朱元璋反对。自然，朱元璋亦未深入研究这两种理财原则的得失成败，就贸然反对他们，有点矫枉过正了。他们的“以出制入”原则，各有不同的历史背景，并不都是“伤民无穷”，毫无意义（这需要另文讨论，在此不展开）。但就此而推论出朱元璋“认为‘利’本身是一种罪恶的观念”，不仅没有事实根据，而且未免于理难通。同时，朱元璋对商人的看法，虽受传统的重农抑商政策的影响，主张“崇本而祛末”（148）。规定“商贾之家，止许着绢布”（149）。但是，他又认为商贾可“以通有无”（150），不仅民间需要，就是官府亦需要商人为其服务，如茶户生产的茶，灶户生产的盐，都是“官茶”、“官盐”，要依靠商人运销，换取官府所需要的物资，这就不得不允许商人和商业的存在，给商人以专卖权。对商人不作过多的非分的苛取，不同意“工商技艺之子，不预士伍”的主张（151）。而给予商人一定的社会地位。对于官吏重征通过税，留难商人，亦作出处理。如洪武八年，广东南雄商人载货入京货卖，“至长淮，关吏留而税之，既阅月而货不售，商人讼于官”。朱元璋认为“执而留之，非人情矣，且纳课于官彼此一耳，迟留月日而使其货不售，吏之罪也。命杖其吏，追其俸以偿商人”（152）。可见明初的“抑商”是相对的，不是绝对的。因此，黄仁宇根据言“利”是一种罪恶而推论与“商业营利思想不可避免地与社会国家的这种观念发生冲突，而且必然受到压制”，也于实际史实相悖。

至于“国富”与“民穷”观念，实际上是民本问题，从此出发，朱元璋提出“藏富于民”的主张和让民休养生息政策，已在上述，不再重复。但黄仁宇由此推论朱元璋讲的“国富必然意味着民穷”的结论，从朱元璋的有关言论中，亦难以说明。

第二，黄仁宇认为食盐专卖制度失败的根本原因，就是“洪武型”的财政管理模式造成的。他举说明管理上“僵化不变”的事例是“16世纪的盐务管理仍然存留着14世纪体制下的基本特点，诸如编审灶户，征收灶课，控制荡地，确立行盐疆界，开中制度，严格管理盐引，等等”（153）。目的说明盐业经济的停滞，不是发表的。其实明代的盐业经济并不是停留在14世纪的水平上，许多方面都有所发展，在管理上不是僵化不变。如开中制度，弘治年间，户部尚书叶淇，规定盐商以纳银代替纳粟开中，引起了商屯的解体与内商、边商的分化（154）。在制盐技术上比宋元有进步。如明初沿用宋元时的盘铁煎盐，明中叶以后改为轻便的锅釜代替笨重的盘铁，从而加强了灶户在生产中的独立地位。同时，许多盐场已改煎为晒，“不费煎鬻之功”（155）。从盐的产量看，宣德朝是盐的年产量最高的时候，以宣德九年5,526,660引（156），与永乐八年1,402,422引（157）比较，就增加了三倍多，还不包括折色在内呢。宣德以后，引额虽因折色有所减少，但都在二百至三百万引之间，比起永乐八年一百多万引还是增加了一倍或二倍。至于折色

一般有定額的傾向，宣德元年折色是 19,897,134 錠（158），到了宣德五年增加至 29,057,022 錠（159），增加了半倍多，可見仍有發展。類似事例尚多，今不備舉。

黃仁宇還說，由於朱元璋講求節約，不重視積累財力來做管理或投資，從而使“專賣制度缺乏足夠的資金投入和服務設施如管理部门自己没有船只”等。其實灶戶生產鹽，給予工本，早在洪武年間就已實行，明初給米，後給鈔。如“洪武中，（松江府）每灶一丁給與工本鈔二貫六十文，以備器用，以給口食”（160）。這些工本米或工本鈔是由“官庫內關給”的（161）。後來因為鈔價下跌，政府支付工本才由各鹽運司自行解決，如兩浙由蕩稅支付，史稱：“臣觀沿海沙地及水深長蕩，舊制每稅鈔六十文，竊意所謂工本，蓋此鈔也”（162）。兩淮由原灶戶支食官鹽折納鈔貫內支付（163）。至於收買余鹽的資金，明中葉以後，明代鹽業經濟已開始走向下坡，鹽運司籌集資金更為困難，但亦非無法解決。如隆慶二年（1568年）兩淮就是“請于割沒余銀內保留十餘萬，以備支用。”並聲明“借余銀以買余鹽，銀固不能依期解部，而原銀初未嘗損也，況所收余鹽，……以備開中，則其利更存不可諱言者”（164）。這裡所謂“借”，實際上乃是公款，且帶有投資取利的味道。可見不管資金來源如何，明政府仍是盡力去解決資金問題。但專賣制度仍是失敗，說明資金不足並不是專賣制度失敗的根本原因。自然，明政府不是資本主義社會的企業主，將資金作為辦企業的先決條件，而是通過封建的勞役制度來經營和管理鹽的生產，用專賣制度來經營鹽產的銷售，因此，並不重視資金和服務設施。這應該易於理解的。

從上所論述，黃仁宇所說的食鹽專賣制度失敗的根本原因是所謂“洪武型”的財政管理造成的，於理說不通，也與事實相悖的。

我們認為食鹽專賣制度失敗的根本原因，應該從食鹽專賣制度的源頭來考察，那就是明政府使用世襲的灶戶制度來控制和壟斷鹽的生產，才能使鹽的專賣制度的施行具有物質基礎，才能控制鹽的流通。明代灶戶的來源途徑：一是元代世襲灶戶，入明後仍操舊業。據《元史》載兩浙“各場原金灶戶一萬七千有餘，後因水旱疫傷，逃移死亡，止存七千有餘”。所存者便成為明代灶戶（165）。二是使用罪人煎鹽。史稱：“國初徒罪俱發鹽場”（166）。三是金民充任。如兩淮，史稱：灶戶率多吳民，“相傳張士誠久抗王師，明祖怒其負固，而遷惡于民，摈之濱海，世服熬波之苦，以困辱之”（167）。四是利用軍戶煎鹽，如遼東，史稱：“遼東鹽場不設官，軍余煎辦”（168）。此外，尚有撥調衛所軍煎鹽的，如嘉靖四年四川鹽井衛旗軍一千二百名，分為四班，“每班撥軍三百名，同民灶五十名，各與官房住坐，日逐煎辦鹽斤”（169）。這些被金充灶戶，每五年被編審一次，灶丁被編入鹽冊，與民戶編入黃冊有別，灶戶的地位低於民戶，名列灶籍，身分世襲，不准轉業，不准逃移。灶戶正丁即十五至六十歲的男子，被組織編入基層生產單位中，如在兩浙鹽場的基層單位叫做“團”，史稱：“國初聚團公煎之制，每團四圍高加墻垣，前後共開二門，後門運鹽沙進場，前門運淨鹽進廩，每門撥保伍長數人稽查出入”（170）。他們在場官直接監督下，從事鹽的生產勞動。就灶戶的來源和勞動而論，完全是勞役性質的。這種勞役性質的灶戶制度，在明初商品經濟不發達的條件下，尚可勉強進行生產。正如列寧指出：這種勞役制度是“自然經濟、地主世襲領地的閉關自守和自給自足”為主要基礎（171）。但隨著商品經濟的發展，必然促進灶戶制度的瓦解和衰落。列寧指出：“商品經濟的發展是和工役制度不相容（按列寧同時還說勞役經濟底特征差不多完全適用於工役制。即這裡的工役制也適用於勞役制，雖然工役制是勞役制的繼續，是過渡形式——引者）。……商品經濟和商業性的農業的每進一步發展都破壞著這一制度的實現條件”（172）。

灶丁在灶戶制度的束縛下，從事鹽的生產，工作苦，生活差，因此，在食不飽穿不暖的生活條件下，從事勞役性的生產勞動，自然對生產不感興趣，甚至紛紛逃亡反抗，

这样，生产规模自然不能扩大，生产率自然不能提高。如宣德九年 盐课 5,526,660 余引，折色钞 16,509,134 锭，米 460,399 石（173）。到了成化六年只有 3,791,350 引，折色米 5,787 余石（174）此后产量一直在下降，终明之世，不能恢复宣德时的盛产量。同时，由于灶户生活困难，冒死出卖余盐，使私盐盛行，打击了官盐的流通。正如袁世振所说：“顾人皆知私贩之害官盐，官盐所以不行”（175）。面对这种情况，再加上当时田赋随着商品货币的发展越来越货币化，这样，明政府不得不改变剥削形式采取征银的办法，允许余盐自由出卖。正盐亦允许折价，如万历四十五年两淮运司“令灶户每引折价二钱，收贮库内”，自此“盐不复入官仓”，“听灶户私行运贩”了（176）。这正如徐泓教授指出：“这样一来，灶户生产的盐，在沿海地方一般都可以直接和商人交易，灶户小商品生产者的地位获得进一步巩固，明初官专卖制度下灶户的世袭劳役也就此结束”（177）。

因此，我们认为劳役的灶户制度是食盐专卖制度失败的根本原因，和所谓“洪武型”的财政管理没有直接的关系。

四，引文及说明的错误原因

黄仁宇的《十六世纪明代中国之财政与税收》一书，共有一千三百七十则注释，大多数的注释有两三项引文，有一个注释就有十七项引文。其实有的注释并不需要那么多项引文，有一二个典型有代表的就可以了（参见本文附录第 12 条）。其中有许多项引文是和说明的主题无关的。如该书第 17 页说李汝华兼任几个司的郎中，注 28 鹿善继《认真草》1、2，查无任何李汝华材料。该书第 103 页注 130《太祖实录》页 3104 根本就没有屯田材料。该书第 181 页注 99 有四项引文，只有一项《英宗实录》第 4202 页引文符合主题，其他三项都与主题无关。类似例子很多，不一一举出。这么多注释，除了三两则引原文外，绝大部分注释都不引原文，而是译文即用自己的话来表述，如果不严谨，就容易出错。我用了许多时间，查对其中大部分原文，发现有五十九则注释有错误，作为附录，附于文后。引文及说明的错误原因，初步分析，有如下数种：

1, 常识性错误。一是《十六世纪明代中国之财政与税收》第 252 页称：

“广东的盐课提举司一个在大陆，而另一个则在海南岛，两者之间的距离使得他们之间的协调变得十分困难”。

据明鹿善继撰：《认真草》卷 7，《粤东盐法》载：

“粤东提举司有二，一在广州，属十二场，一在海北，属十四场。广州属场，除每年输课外，仍通商场……。独海北十四场，止办岁课四千五百零而已”。

可见广东有两个盐课提举司，一个是广东盐课提举司，治在广州；另一个海北盐课提举司，治在海北。故明张国经纂修《廉州府志》卷 3，营缮志载：“海北盐课提举司，旧在雷州，洪武元年以元旧官马合来苦克铭摄提举司事，始迁于本府故石康县长沙埠，三年提举孙传迁入县城内。成化间贼陷石康县，遂移府治东门内，以还珠旧驿为之，四年毁于火。弘治十七年提举唐泮重建，有正堂，有后堂，有各官廨，有吏目厅，有六房，有监房，有土地祠，有义门，有大门”。可证海北盐课提举司元时在雷州，洪武元年迁于廉州府石康县长沙埠，三年迁入该县城内，成化年间迁入廉州府治东门内。所以专门研究明代盐业的刘淼博士说：“海北盐课提举司，治在廉州府城内”（178）。是对的。而上述黄仁宇说“在海南岛”，名为海北盐课提举司，如何在“海南”，实在是地理常识性的错误。

又据《廉州府志》卷 3，营缮志称：广东两个盐课提举司，各自独立为政，广东盐课提举司属场“除每年输课外，仍通商场”；海北盐课提举司盐课“俱解布政司，一半解京，一半尚备军饷”。可见没有因地域距离而存在协调困难问题。黄仁宇由于犯了上述地理常识性的错误，从而得出上述的结论，亦是错误的。

二是《黄仁宇财政书》第 36 页：

“灶户为了换来一点点粮食而艰辛地劳作，完成国家要求的生产额度。甚至乐户……这些人并没有单独分籍，而是被统一称之为‘杂户’”。

龙潜按：据《大明律》卷 13 载《皇明制书》称：“濒海有盐灶”，则定为灶籍，括入灶籍的人户，即称为灶户。灶户世代“以籍为定”，不得“诈冒脱免”。可见灶户有灶籍，和乐户等入“杂户”不同。灶户有灶籍，应是常识。

2. 曲解史料。一是《十六世纪明代中国之财政与税收》第 55 页注释 12 称：

“《大明官志》指出各项课程已有定额……。1387 年，规定河泊所课程不在定额之列，见《太祖实录》页 2779。

这里存在两个问题：(1)《大明官志》应是《大明官制》，可能是误植，原载张卤辑《皇明制书》，万历七年（1579 年）刊。《大明官制》是叙述文武官署的官制。日本山根幸夫有《关于大明官制》一文，载《岩井论集》中。(2) 查《太祖实录》卷 185，页 2779 载：“洪武二十年（1387 年）九月壬辰，户部言：今天下税课司、河泊所课程视旧有亏，宜以洪武十八年所收立为定额。上曰：商税之征，岁有不同，若以往年概为定额，苟有不足，岂不病民，宜随其多寡，从实征之”。这条材料说明河泊所和课税司局课程原来采取定额制，如后者从洪武十年（1377 年）开始分遣国子监生等人巡查一百七十八个税课局，确定税收定额以后，至二十年（1387 年）税课司和河泊所一样，取消定额制，改为从实征之制度。因此，对这条材料的背景不作表述，即河泊所和课税司局课程曾经实行定额制，便如黄仁宇单独地抽出河泊所而不及课税司局地说：“1387 年，规定河泊所课程不在定额之列”，即细节不真实，如涉及课税司局，又恐不能与“各项课程有定额”相呼应？也违反了河泊所和课税司局曾经采取定额制的史实。这是黄仁宇自己设想而曲解材料的结果。

二是《黄仁宇财政书》第 356 页：

“为了避免税赋由南方数省运到北京然后又尽数送回南方的情况，户部多次被迫命令南方的地方长官存留他们自己征收的赋税，那怕这已经导至了失控 2”。

龙潜按：原注 2：“例如 1568 年户部责备广东省的官员们滥用他们存留下来的资金。见《穆宗实录》页 0440—0441”。查该实录，隆庆二年（1568 年）广东地方官员奏：“留运解户部盐引、纸价、事例、铁税、路引、柴马俸廩、寺田酒税、驿传、富户等银七万三千余两，以佐军费”。户部不充，要求解京，并责令广东官员清理桥税等项，以充兵饷。这样，黄仁宇又怎能引伸为“户部多次被迫命令南方的地方长官存留他们自己征收的赋税？”所举例子，与自己立论相佐。这也是黄仁宇曲解史料的表现。

(3) 未经考订，妄下结论。一是《十六世纪明代中国之财政与税收》第 117 页载：

“税收体制……的缺陷在于税收明细表的复杂性……税率可以多达小数点以后的 12—14 位数字，这是很荒唐的，在明代以前从来没有出现过这样的事情。大约在同时代，面对同样荒唐情况，南直隶松江府的府志编纂者写道：‘银至厘而止，米至合而止，其下悉宜抹除之，不然堕入奸人云雾中’ 15”。

我查注 15《天下郡国利病书》6—65，即原编第六册苏松载：《松江府志》查钱粮琐碎易眩之故条：“赋额如海见者望洋，……前辈云：银至厘而止，米至合而止，其下悉宜抹除之，不然堕入奸人云雾中。此钱谷混淆之所自始”。这段“前辈”所说的话，原是明末华亭陈继儒所说，见《白石樵真稿》，国学丛书珍本，卷下第 17 页。《松江府志》多处引用陈继儒的话，其纪事迟至明末，可能是明末清初所纂。陈继儒说钱谷混淆自琐碎尾数始，并不是说明代始有、前代所无的情形。这种钱粮尾数之繁细，不知起自何时，但是宋代已有之。《宋史》卷 174，食货 2，赋税载：“建隆（原注 12：作建炎，据长编卷四，通考卷四田赋考改。龙潜按：《宋会要稿》第 162 册食货 70 页 3 上赋税，杂录，作乾德四年，待考）四年下诏禁止。令诸州受租籍不得称分、毫、合、龠、铢、硅、系、忽，钱必成文，绢帛成尺，粟成升，丝绵成两，薪蒿成束，金银成钱。絀不满一疋者，许计丈尺输直，无得三户、五户

聚合成疋，送纳烦挠”。可证宋代尾数琐碎，官府曾一度禁止，没有成效，演续下来，至清尚存在。黄仁宇未加考订，便下断言，说“在明以前从来没有出现过这样的事情”。显然是错误的。

二是《十六世纪明代中国之财政与税收》第 140 页载：

“在浙江杭州城，城市居民要根据他们居住地房屋的间数，交纳一笔税金，所有地基面积都被包括在当地的土地数据中，而且这种间架收入也被纳入田赋之中⁹³。这种做法的起源，可以追溯到唐朝，到 1579 年，该城仍然沿用这种做法，而其他任何地方都找不到这样的例子”。

这是城镇的土地税，是按土地面积计算，纳入田赋之中，曰间架税。不仅杭州征收，陕西亦征收。《明史》卷 30，李自成传称：“是时秦地所征，曰新饷，曰均输，曰间架。其目日增，吏因缘为奸”。其实在明末征收间架税是比较普遍的。所以万历二十七年湖广巡抚支可大感慨地说，“行货有税矣，而算及舟车；居货有税矣，而算及庐舍”（179）。黄仁宇未经考订，便说这种间架税仅有杭州征收，“其他任何地方都找不到这样的例子”。显然判断错误。

（4）未弄清原文意义，妄加解说。一是《十六世纪明代中国之财政与税收》第 147 页称：

“各级官衙所谓的“门子”，是一些工程的实际监督者，他们负责各种建筑物的修缮，这就要支付一定的费用。换句话说，这些包含财政责任的义务要分摊于纳税户”。

明代各级官衙中所用的“门子”，我国研究赋役史的年轻专家刘志伟教授根据丘浚《大学衍义补》卷 31，傅算之籍，解释云：门子是“在衙门看门的”（180）。弘治时，何塘《民财空虚疏》称：

“国朝使民之法，除里甲正办外，如粮长、解户、马头、船头、馆夫、水夫、马夫、祇候、弓兵、阜隶、门（子）、禁（子）、厨斗之数（类——引者），无所不役，固已多矣”（181）。

可见“门子”属均徭的役目，属于力差，是不用支付费用的。《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 9 册凤宁徽第 46 页引《宁国府志》称：“府县各官门子、察院儒学公馆祠於书院各门子……谓之力差”。所以我国研究赋役史很有成就的唐文基教授指出：“地方各级衙门的门子，看守牢狱的禁子，维持地方治安的巡检司弓兵，……等常备杂役，也仍为力差”（182）。也说门子是看守大门的，属于固定性的均徭项目。至于与建筑有关的杂役，是临时性的，属于“杂泛”的项目。是有区别的。黄仁宇根本未弄清“门子”一词的含义，就毫无根据地加以解说，自然错误。

二是《黄仁宇财政书》第 306 页：

“在帝国早期，有 400 多个税课司局，但到了 17 世纪早期仅存 112 个。其余的因无利可图而被关闭²⁷。1568 年，户部报告某个税课司巡拦每年俸粮工食费不下 400 余两，而其征收折钞银仅为 110 两²⁸”。

龙潜按：原注²⁷ 吴兆莘著：《中国税制史》上海书店版，第 169 页，作者据《大明会典》称：明代税课司局共“三百八十二局，各於其下设税所，故税所数极多。至万历时，减为一百十二局；但此祇因节减经费，整理处於监督地位之局，而税所处仍不减也”。而黄仁宇引伸为“在帝国早期，有 400 多个税课司局”，又说“因无利可图而被关闭”，不知何所根据？

又原注²⁸，《穆宗实录》卷 20，第 555 页载：隆庆二年五月癸亥，南京户部尚书刘体乾上六事：“……一都税司折钞银仅一百一十两，而官攒、巡拦俸银工食，岁费仅不下四百余两，应议裁革，……。户部从其言，……都税课司费多入少，疑有侵匿，不当议罢。……得旨，钞关宿弊多端，其司府隐匿钱粮，亦不止税课一事。户部及工部各设法厘革清查，条

议以闻”。这里反映：一是这个都税课司折钞银的收入，不止 110 两，肯定有侵匿不报；二是这个都税课司的官攒、巡拦的年俸和工食费用不下四百余两。按都税课司的官攒是大使以下的吏员，大使有年俸的。官攒和巡拦都是收税人员，官攒，正统九年以前，由巡拦供给；正统九年以后改为“悉照资品给俸”（参见《英宗实录》卷 119，正统九年七月戊子条）。巡拦是职役，无俸禄的，后来巡拦演变为徭役的项目之一。因此，黄仁宇上述巡拦每年俸粮工食不下 400 余两；同时，这个都税课司并未被关闭，而将其作为关闭例子，都不符合历史事实。也说明黄仁宇对这条材料原文的意义，特别是对官攒、巡拦等员役，并未弄清楚，便妄加解说，自然错误。

此外，该书引用一些数据，差错也多；引用书的卷页数，除译者指出外，尚有不少。在此就不一一列出，参见本文附录中。从这些错误中，可见作者从事历史研究，非常不严肃，甚至毫无根据地随意解释历史，严重削弱了本书的科学性。早在二十世纪二三十年代讨论墨家学说时，陈寅恪教授就批评云：“今日之墨学者，任何古书古字，绝无依据，亦可随其一时之偶然兴会而为之改移，几若善博者能呼卢成卢，喝雉成雉之比。此近日中国号称整理国故之普通状况，诚可为长叹息者也”（183）。陈寅恪批评了这种随意解释历史或想当然的夸诞附会的恶习，提倡朴实学风，要求材料殷实，断论精确。今天仍然值得我们学习而实践的。

2005 年 6 月开始研究至 2007 年 5 月 7 日持续写成本文，前后经过三年。

注释：

- 1,黄仁宇著张逸安译：《黄河青山》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 2001 年版，第 299 页。
- 2,同上书，第 290 页。
- 3,同上书，第 293 页。
- 4,同上书，第 308 页。
- 5,同上书，第 9 页。
- 6,同上书，第 311 页。
- 7,同上书，第 320 页。
- 8,同上书，第 316 页。
- 9,同上书，第 311—315 页。
- 10,同上书，第 319 页。
- 11,北京《万圣读书空间》2001 年 9 月第 29 期。
- 12,黄仁宇著张逸安译：《黄河青山》台北联经版，第 291 页。
- 13,黄仁宇著阿风等译：《十六世纪明代中国之财政与税收》，北京三联书店 2001 年出版，序。
- 14,参见陈梧桐撰：“《万历十五年》质议”，载《历史学家茶座》2006 年 2 月，总第 4 辑。
- 15,张显清撰：《中国历史“停滞论”的由来和发展》，载《明史研究》第 8 辑。
- 16,《十六世纪明代中国之财政与税收》第 426 页。
- 17, 同上书，第 55 页。按：这段话见《Taxation and Governmental Finance in Sixteenth-Century Ming China》（剑桥，1974 年版）P46 第二章第一节：“Under the the value of which has generally been considered comparable to that of the picul of grain under the Ming.the Sung accounts show that by the mid eleventh century the annual state budget had already reached a level of between 126 million and 150 million Sung, state income and expenditure had both been assessed in terms of a standard fiscal unit, namely the string of copper cash, units.10 although these accounts have yet to be studied in detail to discount inflationary influences, there is little doubt that the financial capacity of the Ming was well

- below that of its forerunner some four centuries earlier”。这段话翻译不准确，原文的意思是：“宋代国家的收入和支出都以一个标准的财政单位（即缗钱，一般来说一缗钱相当于明代的一石谷物）来计算。宋代的记载显示，到 11 世纪中叶，每年国家预算已经达到 12600 万到 15000 万个单位，尽管这些数字还必须把通货膨胀的因素考虑进来去做更细致的研究，但没有疑问的是，明朝的财政规模远低于早他四个世纪的宋朝。……”这里，黄仁宇弄错了的，是宋朝的财政单位，铜钱的贯，其实只是标准财政单位之一种，宋代财政单位是复合单位“贯、石、匹、斤”等等；译者翻译也不够精确，黄仁宇讲到 12600-15000 万个单位时，其实用的是“单位”，没有很确定说是“缗”。另外，黄仁宇原话没有说明代的财政收支以实物为计算单位的意思，这点可能与译者没有准确翻译有关。以上意见，承中山大学刘志伟教授指出，表示衷心感谢！
- 18,《诸臣奏议》卷 121, 最多的一年, 转引全汉升著:《中国经济史研究》上册, 第 228 页, 亦见彭信威著:《中国货币史》,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58 年版, 第 304 页。
 - 19,明孙承泽撰:《春明梦余录》卷 35, 户部 1; 明张学颜等编:《万历会计录》(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本)卷 1, 第 22 页。
 - 20,彭信威著:《中国货币史》第 493 页。
 - 21,林仁川著:《明末清初私人海上贸易》,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1987 年出版, 第 386 页。
 - 22,全汉升著:《中国经济史论丛》, 香港新亚研究所出版, 第 1 册, 第 62 页。
 - 23,彭信威著:《中国货币史》第 497 页。
 - 24,同上书, 第 499 页。
 - 25,黄启臣著:《十四——十七世纪中国钢铁生产史》, 中州古籍出版社 1989 年出版, 第 17 页。
 - 26,周世德撰:《我国冶炼钢铁的历史》, 人民日报 1955 年 11 月 22 日。
 - 27,黄启臣著:《十四——十七世纪中国钢铁生产史》第 17 页。
 - 28 白寿彝著:《明代矿业的发展》, 载《中国资本主义萌芽讨论集》下册, 第 948 页。
 - 29,全汉升著:《中国经济史论丛》第 1 册第 365 页。
 - 30,白寿彝著:《明代矿业的发展》, 载《中国资本主义萌芽讨论集》下册, 第 955 页。
 - 31,夏湘蓉等编著:《中国古代矿业开发史》, 地质出版社 1980 年出版, 第 97 页。
 - 32,田培栋撰:《明代前期至中期财政储存研究》, 载《明史研究》第 2 辑。
 - 33,周元起撰:《东西洋考序》, 载张燮著:《东西洋考》扉页。
 - 34,同上书, 卷 7, 饷税考。
 - 35,林仁川著:《明末清初私人海上贸易》第 360 页。
 - 36,明王临亨撰:《粤剑编》卷 3, 志外夷。
 - 37,《十六世纪明代中国之财政与税收》第 75——76 页。
 - 38,王毓铨著:《明代的军屯》, 中华书局 1965 年版, 第 211 页。
 - 39,《中国经济史研究》1995 年第 4 期。
 - 40,《十六世纪明代中国之财政与税收》第 239 页。
 - 41,《太祖实录》卷 32, 卷 101。
 - 42,《明史》卷 134, 宁正传。
 - 43,《太祖实录》卷 247。
 - 44,(美)德希·珀金斯著:《中国农业的发展》,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4 年版, 第 81 页。
 - 45,《太祖实录》卷 234。
 - 46,参见赵全鹏撰:《明代漕运中的商业活动》, 载《史林》1996 年第 1 期。
 - 47,“《利马窦日记》选录”, 林金水译, 引自林金水:《利马窦看到的明末社会经济》,

- 载《中国社会经济史》1984年第4期。
- 48,《天下郡国利病书》卷57, 娄谦:《平凉利民渠说》。
- 49,参见《中国经济史研究》1959年第1期。
- 50,张德信等主编:《洪武御制全书》, 黄山书社1995年版, 第33, 499页。
- 51,《明史纪事本末》卷14, 洪武元年正月谕中书省臣。
- 52,顾炎武撰:《日知录集解》卷10, 苏松二府田赋之重。
- 53,《太祖实录》卷17。
- 54,龙文彬撰:《明会要》卷53, 食货1。
- 55,《明清史讲义》中华书局1981年版, 第34页。
- 56,《明代田赋初制定额年代小考》, 载《梁方仲经济史论文集补编》, 中州古籍出版社1984年版, 第109页。
- 57,《太祖实录》卷111。
- 58,同上书, 卷185。
- 59,《天下郡国利病书》, 原编第16册, 山东下;《乾隆临清直隶州志》卷9,《关榷》称:临清设关之“初, 无定额”。
- 60,《宪宗实录》卷199。
- 61,《十六世纪明代中国之财政与税收》第56、236页。
- 62,《康熙顺德县志》卷3, 赋役志。
- 63,《明会典》卷24, 户部11, 会计1, 税粮1。
- 64,刘志伟著:《在国家与社会之间——明清广东里甲赋役制度研究》, 中山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 第10页。
- 65,《明开国前后的赋率》, 载《梁方仲经济史论文集补编》第111页。
- 66,参见明万寿堂刊《大明一统志》卷44, 及崇祯刊潘光祖辑:《舆图备考全书》。
- 67,《太祖实录》卷102。
- 68,同上书, 卷56。
- 69,同上书, 卷177。
- 70,《勅谕公侯伯五府六部都察院等衙门正官因灾修政》, 载《东里别集》, 中华书局1998年版, 第480页。
- 71,《太祖实录》卷88。
- 72,《十六世纪明代中国之财政与税收》第56页。
- 73,刘志伟著:《在国家与社会之间——明清广东里甲赋役制度研究》, 中山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 第10页。
- 74,《太宗实录》卷255。
- 75,《神宗实录》卷51。
- 76,同上书, 卷371。
- 77,《十六世纪明代中国之财政与税收》第173页。
- 78,同上书, 第187页。
- 79,同上书, 第187页。
- 80,同上书, 第340页。
- 81,同上书, 第420页。
- 82,同上书, 第418页。
- 83,同上书, 第416页。
- 84,同上书, 第56页。
- 85,同上书, 第341页。

- 86,同上书,第411页。
- 87,参见《太祖实录》卷78,第1481页。
- 88,同上书,卷102,第1723页。
- 89,同上书,卷130,第2067页。
- 90,同上书,卷204,第3251页。
- 91,《十六世纪明代中国之财政与税收》第127页。
- 92,同上书,第120页。
- 93,同上书,第28页。
- 94,《大明官制》,载台湾学生书局、民55年出版的《中国史学丛书》第4册《明开国文献》第2452页。
- 95,转见彭泽益撰:《清代财政管理体制与收支结构》,载《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学报》1990年第2期。
- 96,参见唐文基著:《明代赋役制度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51页。
- 97,同上书,第52页。
- 98,《十六世纪明代中国之财政与税收》第340页。
- 99,刘志伟著:《在国家与社会之间——明清广东里甲赋役制度研究》第10页。
- 100,《明史》卷227,肖彦传。
- 101,《明史》卷287,胡友信传。
- 102,《崇祯长编》卷34,卷2。
- 103,《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11册,浙江上,引《北新关志》。
- 104,《孝宗实录》卷192。
- 105,《宪宗实录》卷199。
- 106,参见《世宗实录》卷30,卷528。
- 107,《明会典》卷35,户部22,课程4,商税。
- 108,明张萱撰:《西园存稿》卷33,赤牒2,《与户部奏曹诸寮友》。
- 109,《古今图书集成·经济汇编食货典》卷228,杂税部总论2引《大学衍义补·征榷之课》。
- 110,明张萱撰:《西园闻见录》卷92,钞关。
- 111,《雍正北新关志》卷4,课额。
- 112,参见拙作:《明代钞关制度述评》,载《明清社会经济探微初编》,台北稻乡出版社2002年版,第511页。
- 113,《十六世纪明代中国之财政与税收》第411页。
- 114,同上书,第410页。
- 115,周志初著:《晚清财政经济研究》,齐鲁书社2002年版,第3页。
- 116,徐光启著:《农政全书》卷8。
- 117,《陕西通志》卷57。
- 118,《启祯野乘》卷8,高忠节传。
- 119,《农政全书》卷12。
- 120,参见徐贞明撰:《潞水客谈》,丛书集成本,第9页:“民之流离弃业不复者,盖创痍未起,催科又亟,甚即举其宿负者而必取盈焉”。
- 121,《乾隆庆阳府志》卷39,张锐请免丈量起科疏。
- 122,参见李文治著《晚明民变》,中华书局民37年版,第7页。
- 123,《明史》卷224,孙丕扬传。
- 124,明孙夏峰撰:《夏峰先生集》卷10。

- 125, 载孙承泽撰:《春明梦余录》卷 35, 理财。
- 126,《十六世纪明代中国之财政与税收》第 341 页。
- 127, 参见全汉升著:《中国近代经济史论丛》台北稻禾出版社民 85 年版, 第 258 页。
- 128, 这和他解释民穷的根本原因是一样的, 见《万历十五年》第 2 页, 自序。
- 129,《十六世纪明代中国之财政与税收》第 288 页。
- 130, 同上。
- 131, 同上书, 第 251 页。关于这段文字的最后一句,《Taxation and Governmental Finance in Sixteenth-Century Ming China》(剑檐 1974 年版) P189: “possible remedies. These suggestions were entirely ignored, for the salt administration was only one element in the fiscal system which continued, according to Liang fang-chung, to be patterned on ‘the Hung-wu model’”。中山大学刘志伟教授认为应翻译为:“因为盐的管理只不过是不断地根据梁方仲所说的‘洪武型’摹制出来的财政制度的一部分”。与原译文不同。附注于此, 以便研究。感谢刘志伟教授的意见。
- 132, 黄仁宇著:《赫逊河畔谈中国历史》, 北京三联书店 1997 年第二版第 212 页,《大陆版卷后琐语》。
- 133,《梁方仲经济史论文集》, 中华书局 1989 年版, 第 575 页。
- 134, 黄仁宇著:《赫逊河畔谈中国历史》, 北京三联书店 1997 年第二版第 212 页,《大陆版卷后琐语》。
- 135,《中国赋役制度史》, 上海人民出版社, 第 1 页, 前言。
- 136, 明刘斯洁撰:《太仓考》卷 1, 圣训。
- 137, 见《中国社会经济史论丛》第 1 辑第 412 页。
- 138,《太祖实录》卷 19。
- 139, 同上。
- 140,《十六世纪明代中国之财政与税收》第 288 页。
- 141,《太祖实录》卷 29。
- 142, 同上书, 卷 177。
- 143, 同上。
- 144, 同上书, 卷 135。
- 145,《免应天太平镇江宁国广德五府秋粮诏》, 载《全明文》卷 1。
- 146,《太祖实录》卷 135。
- 147, 同上书, 卷 177。
- 148, 明余继登撰:《典故纪闻》卷 1。
- 149,《明太祖宝训》卷 4, 戒奢侈。
- 150,《典故纪闻》卷 4。
- 151, 明黄佐撰:《嘉靖广东通志》卷 50, 名宦 7, 马名广传。
- 152,《太祖实录》卷 98。
- 153,《十六世纪明代中国之财政与税收》第 288 页。
- 154,《明史》卷 80, 食货志, 盐法。
- 155, 明朱廷立撰:《盐法志》卷 7。
- 156,《宣宗实录》卷 115。
- 157,《成祖实录》卷 73。
- 158,《宣宗实录》卷 23。
- 159, 同上书, 卷 74。
- 160,《松江府志》卷 29, 田赋志, 盐法。

- 161,《明会典》卷 34, 户部 21, 课程 3, 盐法 3。
- 162,《天下郡国利病书》卷 22, 江南 10。
- 163,参见《古今图书集成·经济汇编食货典》第 207 卷盐法部汇考 9 之 10。
- 164,庞尚鹏:《清理盐法疏》,载《明经世文编》卷 375。
- 165,参见刘淼著:《明代盐业经济研究》,汕头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110 页。
- 166,《明律集解附例》卷 1, 名律。
- 167,《嘉靖两淮盐法志》卷 15。
- 168,《明史》卷 80, 食货 4, 盐法。
- 169,《古今图书集成·经济汇编食货典》第 209 卷盐法部汇考 11 之 5。
- 170,《盐法奏议》,明崇祯 4 年刊本,下卷第 36 页。
- 171,参见《列宁全集》,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卷 3, 第 162 页。
- 172,同上书,卷 3, 第 177 页。
- 173,《宣宗实录》卷 115。
- 174,《宪宗实录》卷 86。
- 175,《盐法议》载《明经世文编》卷 476。
- 176,参见《度支奏议·山东司》卷 1。
- 177,徐泓撰:《明代后期盐的生产组织与生产形态的变迁》,载《沈刚伯先生八秩荣庆论文集》第 406 页。
- 178,《明代盐业经济研究》第 16 页。
- 179,孙之騷撰:《二申野录》卷 5。
- 180,《在国家与社会之间——明清广东里甲赋役制度研究》第 83 页。
- 181,陈子壮撰:《昭代经济言》卷 4。
- 182,《明代赋役制度史》第 236 页。
- 183,《“冯友兰中国哲学史”(上册)审查报告》,载《金明馆丛稿二编》第 247—248 页。

附录：引文及说明的错误

(1)《十六世纪明代中国之财政与税收》(黄仁宇著,阿凤等译,2001年北京三联书店出版发行,下简称《黄仁宇财政书》)第 7 页:

“明代的财政制度并没有明确区分国家的收入和支出与皇帝的个人收入和支出的关系,所以君主个人的开销与公共财政密切相关”。

又该书第 21 页:

“整个明代从来没有建立起中央国库,户部的太仓库仅仅是在京师的银库之一,它无权管理太仆寺的常盈库(潜按:属兵部)和工部的节慎库,也同样无权控制光禄寺的银库,更不用说宫廷的内承运库、广惠库、东裕库。南京户部也有自己的银库。万历朝,甚至皇帝下令进行划拨,也没有那个部门欣然拿出其库银……”。

龙潜按:明朝建立初年,君主个人的开销与公共财政密切相关,但自正统七年(1442年)建立了太仓银库,至明灭亡之二百多年来太仓银库便担当了国家支付巨额军事和行政费用的主要角色,皇帝和宫廷的用度由内承运库独立分开记帐,表明君主个人的开销与公共财政没有关系(参见全汉升著:《中国近代经济史论丛》,台北稻乡出版社民 85 年版,第 269 页)。同时,明代是封建社会,皇帝实行中央集权制,各主要经济部门是独立的,而统一向皇帝负责,皇帝随时有权调拨银两。我国张显清等学者也指出:“太仓库可说是明朝的国库,除了内承运库等金花银以外,各省的税收凡折为银两后都入太仓,也就是说,国家中央财政储蓄全集中于此”(张显清等著:《明代政治史》上册第 439 页,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黄仁宇上面两段言论，缺乏史实支持，不能自圆其说。如说皇帝下令调拨，亦有阻滞，也不全然如此，若有，只说明中央专制主义集权在削弱中，并不能说明“整个明代从来没有建立起中央国库”。

(2)《黄仁宇财政书》第9页：

“皇城中，……除宦官以外，应役的工匠和他们的帮工成为宫廷人口的一个主要组成部分，即使在15世纪后期，就已经超过100,000人。……赈册显示出大量的粮食都被分配给宫廷人员，包括在宫中服务的军士”。

龙潜按：明代工匠，可分为轮班工匠、住坐工匠和军匠三大类，隶属于工部、内府各监局和都司卫所。他们的待遇不同，住坐和轮班的区别，轮班是无偿劳动，住坐给粮食，叫食粮工匠。集中于京师工场，服务对象是皇族，主管机关是内府的内官监。“住坐工匠的数目以正德时候（1506—1521年）为最多。据记载，正德时，只乾清宫一处就‘役工匠三千余人。’……嘉靖十年（1531年）……查出工匠二万五千一百六十七名，内革去一部分，存留一万二千二百五十五名。这一数目就定为法定数目，以后不准擅自增加。嘉靖四十年（1561年）……留一万七千七十八员名，到了隆庆元年（1567年）……存留一万五千八百八十四名”。到了万历四十二年（1615年），只有一万五千一百三十九名的虚数了（见陈诗启著：《明代手工业的研究》，湖北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81—82页）。黄仁宇上述15世纪后期宫廷的工匠就已经超过100,000人，不知根据什么？肯定估计过高了。

(3)《黄仁宇财政书》第14页：

“在整个明代，可能只有一位户部尚书能够主动地有权威地管理户部，他就是永乐、洪熙、宣德三朝的郭威。据说他拒绝了后两位皇帝未经他同意而发布的临时蠲租赋的诏令。……不过他的政策最终还是被否决”17。

龙潜按：原注17《明史》151/1847；《英宗实录》页1786、2024。查《明史》（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版）卷151，第4179页（黄仁宇上注第1847页，是所据版本不同的原故）郭资传称：

“郭资，武安人。洪武十八年进士。……（成祖）即位，以资为户部尚书……宣德四年复起户部尚书，奉职益勤。……资治钱谷有能称，仁宗尝以问杨士奇。对曰：资性强毅，人不能干以私。然蠲租诏数下不奉行，使陛下恩泽不流者，资也”。

再查《英宗实录》页1786、2024，查完这两页所在卷中，均无郭资事迹。从上述《明史》的记述中，说明黄仁宇将郭资误为郭威。同时，说“他的政策最终还是被否决”，亦无根据而言之。关于郭资行事，尚可参考明杨士奇撰：《东里文集》，中华书局1998年版，第397页《圣治录》卷中。

(4)《十六世纪明代中国之财政与税收》第29页称：

“16世纪有两个著名的按察使就是这样做的，他们是潘季驯（1521—1595）在广东（见第三章第一节），和庞尚鹏（进士，1553）在浙江（见第三章第三节），他们为一条鞭法的创行作出了贡献”。

龙潜按：这条译者注称：“当时二人应为巡按御史，作者用英文 Surveillance commissioner（按察使）来说明二人官职，恐不妥”。这是对的。因为巡按御史与按察使是有区别的：按察使是行省按察司的官员，有监察职能，权限较小。巡按御史由皇帝亲自派遣，代替皇帝巡查地方，按临所部，“大事奏裁，小事立断”，是最有威权的一个差使。他原是都察院的监察御史，出使地方，便叫巡按御史（参见《明史》卷73，职官2；吴晗著：《朱元璋传》，三联书店1965年版，第166页）。他们都是巡按御史。潘季驯在广东“行均平里甲法”（《明史》卷223，潘季驯传）。庞尚鹏在浙江“举行一条鞭法”（《明史》卷227，庞尚鹏传）。在国外研究明史的著作中，惯用 Surveillance Commissioner 来翻译按察使，而黄著把巡按御史译为 Surveillance Commissioner，所以译者注说是不妥的。

(5)《黄仁宇财政书》第 53 页:

“在 1382 年和 1385 年他（朱元璋——引者）进行了血腥迫害，两次财政账目不符的事件，牵涉了成千上万人。撇开这些极端残酷措施的必性不谈，这种不切实际的做法使得明朝的财政结构以一开始就没有建立在一个合理的原则基础之上”。

龙潜按：关于这两个案件，据孟森考订并叙述云：

1382 年即洪武十五年空印案，发生在 1376 年（洪武九年），宁海人郑士利曾上书讼其冤。士利曰：“钱谷之数，府必合省，省必合部，数难具结，至部乃定。省府去部，远者六七千里，近亦三四千里，册成而后用印，往返非期年不可，以故先印而后书，此权宜之务，所从来久矣，何足深罪”？结果士利“杖戍”。“坐死之主印长官数百人，其佐贰又数倍之，则亦必有受杖戍边者数千人矣”。

1385 年即洪武十八年“户部侍郎郭桓坐盗官粮诛”。据《明史刑法志》：“郭桓者，户部侍郎也。帝疑北平二司官吏李彧、赵全德等与桓为奸利，自六部左右侍部下皆死，赃七百万，词连直省诸官吏，系死者数万人，覈赃所寄借偏天下民，中人之家大抵皆破”。此亦明初惩贪之一大狱（以上具见《明清史讲义》中华书局 1981 年版，第 56 页）。

以上两案，所述性质不同，前者是处置财政的技术问题，后者是贪污大罪，不能两者相齐并论为“两次财政账目不符的事件”。这虽是细节，但不能不真实。至于对这两次事件采取“极端残酷措施”，是否必要，暂且不论，但其影响“使得明朝的财政结构从一开始就没有建立在一个合理的原则基础之上”，根据什么而说，实在令人费解。

(6)《黄仁宇财政书》第 53 页:

“物资和产品是在低水平上的侧面运输，其目的是节省服务。但是洪武皇帝却励行节俭，他无限制地扩大了这种方式的应用范围。1388 年，他甚至想出了一种补给方法，要求每个县对数拨给邻近卫所官军俸粮。税粮的交纳根本不通过正常的官方途径，而是由纳税户直接解送给军队。起初是命令南直隶应天府试行这种方法一年，金吾卫服役的 5,000 名士兵不再由专门的人员发给配给与口粮，而是由 5,000 多民户完成这一职能，由他们将税粮送至军事驻地。1390 年，这一方法被宣布是可行的并被要求推广到整个帝国⁶。尽管后来这个荒唐的想法被废止了，但是不首先确保税额而去预先支配税收收入的原则却一直保留下来了，清代继续沿用这种方法，一直到 19 世纪才发生改变（参见第八章）。

龙潜按：从原注 6 之一《太祖实录》卷 190，页 2871 得知试行军民对支法的筹备工作，开始于 1388 年（洪武二十一年五月戊寅）。当日，朱元璋谓诸部臣曰：“朕思天下将校军士月给俸粮，旧于仓庾出纳，恐军民不便。今欲将民间岁租，校定其数拨与之，每岁秋成，即令编户送至其家，庶官无出纳之劳，民免耗损之患，卿等即为朕议之。且令应天府将今岁民租，先对一卫试行之，如便军民，则著为令”。

军民对支法，又称“对拨”。明初征收田赋，“每年户部先行会计，将实征数目，分派各司府州照数征收”。当时具体做法，如原注 6 之二《太祖实录》卷 200，第 2998 页载：“洪武二十三年（1390 年）二月丙辰，对拨官军俸粮。初命户部以应天一府试行之便，至是上谕户部校理各卫官军岁支俸粮实数，以内外有司民户该输正粮对数拨给，如一县之粮以对一卫，或多或少，损其盈，补其不足，一户之粮以对一军，多少损益如之，度其道里远近，有司以勘合号数编定次第，如金吾卫军五千，即以金吾字为号，自一号编至五十号而止。又如指挥俸粮四百二十石，务以人户粮额足其数，於勘合簿注之，递发军卫收掌，俟人户输粮之际，对号相符，依数收受，即以实收付之，以凭查照，若一卫所收俱足，则出通关付有司奏缴”。洪武二十六年又规定“每岁征收，必先预为会计，除对拨官军俸粮并存留学粮廩给孤老口粮及常存军卫二年粮斛，以备支用外，余粮通行定夺立案具奏”户部（《明会典》卷 29，户部 16，征收）。可见军民对支法是通过正常的官方途径进行的，由地方政府会计，对拨官

军俸粮，并报户部备案存照。这是基于量入为出的财政原则的做法，并不是黄仁宇上述“不通过正常的官方途径，而是由纳户直接解送给军队”的。这种军民对支法的原则，虽说“度其道里远近”，但主要是就近对拨。在商品经济不发达和交通不方便的条件下，未尝不是一个根据实际条件的可行之法。但黄仁宇批评这种对支法，说是脱离实际，危害极大。“如果军需税收总收总发，国内的交通通讯必然相应而有较大的进步，次之则银行业、保险业就会应客观的需要而产生，商业组织和法律也会有所发展”（《万历十五年》，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版，《自序》）。在商品经济不发达的明初，货币未统一的条件下，能实现军需税收总收总发吗？黄仁宇设想军需和税收总收总发后，社会就会沿着资本主义现代化发展，这纯属是脱离实际的空想而已。

(7)《黄仁宇财政书》第 55 页：

“1393 年，田赋收入达到 322,789,900 石” 15。

龙潜按：原注 15，《太祖实录》卷 230，第 3370 页载：洪武二十六年十二月“户部计是岁天下钱粮金帛之数，凡粮储三千二百七十八万九千八百余石”。即 32,789,800 余石。与黄仁宇记述是年田赋收入数相差 2,000,100 石，这是错误之一。

又该原注称：“初期的田赋收入是保持上升的势头。……1391 年则达到了 32,278,800 石。同上书 3166——3167”。

查《太祖实录》页 3166——3167，即卷 214 载：洪武二十四年（1391 年）十二月，“是岁计天下……米麦豆粟三千二百二十七万八千九百八十三石”。即 32,278,983 石，与黄仁宇上述的 32,278,800 石，相差 183 石。这是错误之二。

(8)《黄仁宇财政书》第 57 页：

“明代的文官很少，1371 年地方官员总数仅有 5,488 名” 21。

又上书第 96 页注 3 称：

“在 1371 年，所有地方官员数量是 5,488 人。参见《太祖实录》页 1176；Hucker, ‘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p.70。”

龙潜按：查原注 21《太祖实录》卷 60 页 1176 载“(洪武四年)府州县凡一千二百三十九，五千四百八十八员”。可见这只是府州县三级官员人数，还未包括十三布政司等地方三司官员，每个行省三司长官至少有十七人，还未计算吏员，如果包括地方三司官员，就不止此数。因此，说这是“所有地方官员数量”，就不准确。

(9)《黄仁宇财政书》第 64 页：

图 1, 大运河(漕河) 1610 年左右, 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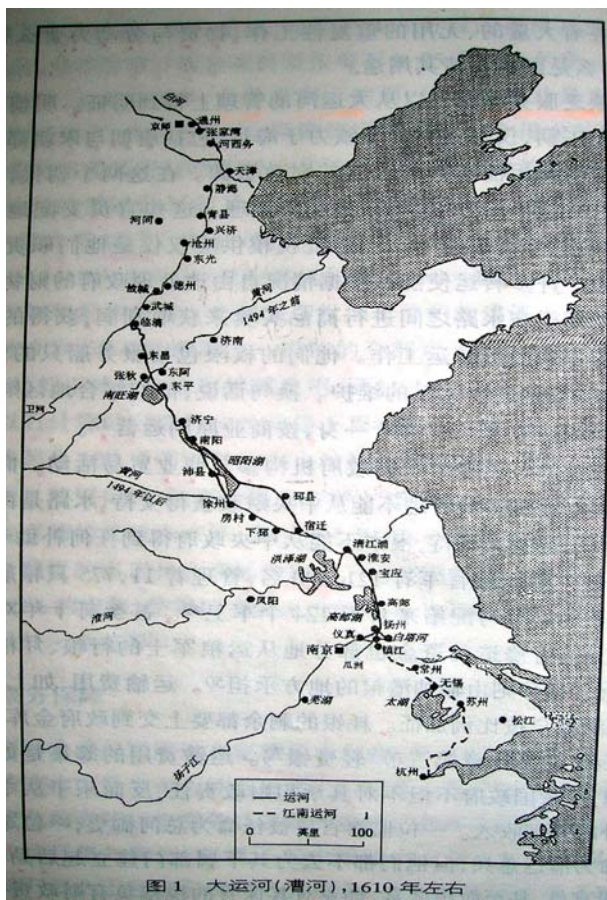


图 1 大运河(漕河), 1610 年左右

龙潜按: 该图有两处错误: 一是据《明史》卷四十, 地理载:

“邳州, 元属归德府, 洪武初, 以州治下邳县省入。四年二月改属中都。十五年来属, 东南距府四百五十里, 领县二: 宿迁, 睢宁”。

可见十六世纪时, 没有邳县和下邳, 图载有, 是错误的。

二是黄河入淮定于 1494 年即弘治七年之前, 据我们所知, 黄河入海, 分为北清河和南清河, 北清河在 1494 年之前并非黄河干流, 黄河将北清河作为干流, 北清河入渤海是康熙以后的事。明代入淮以南清河为主, 根据王颀著:《黄河故道考辨》,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1995 年版), 第 210 页称: 弘治七年前后入淮的事例, 如弘治三年白昂导黄河干流行睢水。弘治七年刘大夏导黄河干流行贾鲁河。都是黄河夺淮的分派。

(10)《黄仁宇财政书》第 66 页:

“据 1443 年户部报告, 宦官们要消耗掉 120,000 石白熟米, 如果这一数字的确是一年的消耗量, 可以据此推测宫内人员数量有 30,000 人” 62。

龙潜按: 查原注 62《英宗实录》卷 102, 第 3067 页载: 正统八年三月丙子, “户部奏内府供用库所贮白熟米一十九万一千一百余石, 内官内使食用之外, 羨余七万一千一百六十石有奇, 恐积久陈腐, 请给守备官并在京文武官吏人等本年四月分俸粮之用, 应支一石者折与八斗, 上命如数给之, 不必折减”。据此只知内官内使食去白熟米 119,940 余石, 但不知时间长短, 假设推测宫内人员数量有 30,000 人, 似乎过高。嘉靖三年四月“内供用库太监梁政等奏称, 内官内使等月粮例人四斗, 今十减其三, 用不足, 请於太仓补给。户部复议, 本库岁额米八万五千四百八十石有奇, 而食者一万五千余人, 岁不过七万五千余石耳, 哀多益寡, 用宜有余。太仓军国重储, 未可轻动。上曰: ‘元年所蠲三分, 其暂听补给, 他如故’” (王世祯撰:《弇山堂别集》卷 98, 第 1869 页, 中官考)。按此例计算, $75,000 \text{ 石} \div 15,000$

余人=5石。每人每年消耗5石，按上例消耗白熟米119,940余石÷5石=23,988人。所以黄仁宇上述推测内官内使数量是没有根据的过高了。

(11)《黄仁宇财政书》第75页：

“14世纪末、15世纪初军事卫所的粮食供应主要还是依靠民运，这种记载很多，不再一一列举”111。

龙潜按：14世纪末、15世纪初军事卫所的粮食供应，根据明人记载，来源于民运、盐税和屯粮。如崇祯十七年蒋德景说：“祖制各边养军，止屯、盐、民运三者”（《明通监》卷90）。三者之中，民运是否是主要的，看来因时因地不同而不同，而黄仁宇说“主要依靠民运”，原注111，用了17则“引文”来论证。所谓“引文”，只是书目页数。这17则“引文”的内容并无录出，为了说明主题，现简录如下：

1,《太祖实录》卷46, p0919, 洪武二年三月，记朱元璋与陈友谅战于湖口事。

2,同上书, 卷56, P1089, 洪武三年九月辛卯，中书省臣奏太原朔州诸处军士屯田，“宜征其岁租”。上曰：“能自给足矣”，勿征。

3, 同上书, 卷63, P1203, 洪武四年润三月，记军户赋役制度事。

4,同上书, 卷69, P1290, 洪武四年十一月壬申，记在河南山东及直隶淮安府等处推行屯田，拟“三年后亩收租一斗”。

5,同上书, 卷79, P1442, 洪武六年二月壬辰，“贵州卫言：岁计军粮七万余石，本州及普宁播洲等处岁征粮一万二千石，军食不敷，宜募商人於本州纳米中盐，以给军食，从之”。这条材料说明贵州卫“岁计军粮七万余石”，本州民运一万二千石，其余大部分靠“纳米中盐”解决。说明贵州卫军粮主要靠开中，不是民运。

6,同上书, 卷161, P2510, 该页空白，无文字记载，上下亦无关民运粮供卫军事。

7,同上书, 卷171, P2620, 洪武十八年二月庚申，“行人许穆言：松州土地饶瘠，不宜屯种戍卒三千，粮饷不给，虽尝以盐粮益之，而栈道险远，军（运——引者）之甚艰，请移戍茂州，俾屯田于附近之地，则不劳餽运，而自可以制羌人。上览奏曰：松州卫吾尝欲罢之，以其控制两番要地不可动也，军士粮饷，其令旁近州县运给之”。说明民运粮供军事例。

8,同上书, 卷184, P2771, 洪武二十年八月癸酉，“复命云南楚雄府开中盐粮。先是商人输米云南楚雄、曲靖诸府，给以淮浙川盐，未久而罢，戍卒屯田以自给，至是仍蓄於用，户部请复行中盐法，从之”。说明这是中盐事例，因“屯田以自给”，开中未久而罢，后“蓄於用”，仍行开中。

9,同上书, 卷185, P2777, 洪武二十年九月乙酉，“陕西都司言：西安府临潼等县屯卒所输税粮多于民赋，而又与民均科杂役，未免烦困，上是其主次，命自今屯卒五丁选一，编成队伍，以时屯种，税粮与民田等，杂役优之”。这材料说明西安府临潼等县屯卒需要重组，改变负担赋役不均情况。如据“屯卒所输税粮多于民赋”一句，亦难引申出“卫所的粮食供应还是依靠民运”的结论。

10,同上书, 卷185, P2781, 洪武二十年九月“诏定屯卒种田五百亩者，岁纳粮五十石”。

11,同上书, 卷193, P2902, 洪武二十一年八月丁丑，“勅伍军都督府臣曰：养兵而不病于农者，莫若屯田，今海内宁谧，边境无虞，若但使兵坐食于农，农必受弊，非长治久安之术，其令天下卫所督兵屯种，庶几兵农兼务，国用以舒，古之良将若赵充国辈，皆以此策勋当时，垂名后世，其藩镇诸将务在程督使之尽力于耕作，以足军储，则可以继美于古人矣，尔都督府其申谕之”。

12,同上书, 卷200, P2998, 洪武二十三年二月丙辰，记对拨官军俸粮事。

13,同上书, 卷216, P3184, 记余粮入仓，提到输运艰苦，调整屯守比例，争取屯粮自给，以息民劳。

14,同上书,卷 231, P3377, 洪武二十七年一月戊辰,“上以山西大同、蔚、朔、雁门诸卫军士月给粮饷,有司役民转输,艰苦不肿,遂令各卫止留军士千人戍守,余悉令屯田,以息转输之劳”。

15,同上书,卷 238, P3470, 洪武二十八年四月丁丑,记福建月粮不给,增加屯卒耕种事。

16,同上书,卷 245, P3559, 洪武二十九年三月己丑,记新设卫,民运供饷,不足,令屯田。

17,同上书,卷 247, P3591, 洪武二十九年九月庚子,记更代戍守兵事。

从上述 17 项引文内容看,与民运直接关系的,只有第 5、7、12、14、16 项,其他有的根本与民运无关,如第 3 项记述军户赋役制度,第 10 项定屯卒种田亩数,第 17 项记更代戍守兵等。甚至第 6 项空白无文,更不必论。黄仁宇擅长侧面推论,如第 1 项记朱元璋与陈友谅战于湖口。据此,或曰:既然打仗,不能屯田,军饷由民运供给。又如第 11 项记屯田的重要意义,故令五军都督府令军士尽力耕作,以足军储。据此,或曰:号召屯田,未有收获,军饷靠民运。诸如此类例证,其准确性科学性,实令人怀疑。

(12)《黄仁宇财政书》第 59 页:

“尽管源于田赋的预算收入的最高额被确定为粮食 2,700 万石左右,……1422 年,根据户部尚书郭资的上报,从 1419 年到 1421 年的财政年度中,收入帝国粮食中的田赋实征额不到 2,300 万石粮食 36, 平均每年少于 800 万石”。

龙潜按:查原注 36《太宗实录》卷 250,P2341 载:永乐二十年六月己亥,“户部尚书郭资言:天下郡县所上永乐十七至十九年实征之数,分豁本色折色,内存留本处军卫有司等仓米九百七十六万二千三百五十三石有奇,其输运南北二京及交趾等处仓米一千二百七十七万一千四百二十石有奇,丝二万斤,折米二万石,苧布八万九千二百八十二疋,折米六万二千八百四十七石,绵布一百七万五千九百七十疋,每疋折米一石(共折米一百七万五千九百七十石——引者),钞五百七十万三千一百一十六锭,折米九十五万五百一十九石有奇,白二梭布五千疋,折米七千五百石,棉花绒六十万斤,折米六万石,率未完,宜差官催征。皇太子从之”。据此,1419 年到 1421 年的财政年度中,收入帝国粮仓中的田赋实征额为 22,533,773 石(不包括折色部分),比黄仁宇上述估计 2,300 万石少 466,227 石,因此,说“平均每年少于 800 万石”,也是不准确的。

(13)《黄仁宇财政书》第 76 页:

“到了 1423 年,全国的军屯子粒定额下降到接近 500 万石 113”。

龙潜按:据原注 113《太宗实录》卷 226, P2421 载:永乐二十一年(1423 年)十二月“岁天下……屯田子粒五百一十七万一千二百一十八石”。说明黄仁宇上述“接近 500 万石”是错误的,其实是 5,171,218 石,超过 500 万石还多 171,218 石。

(14)《黄仁宇财政书》第 78 页:

“1407 年,当永乐皇帝发布严厉的命令要求扩大军屯时,一位监察官员上奏说军屯的实际产量难以确知 132。这是很值得注意的问题,它一直存在于其后的几个世纪之中”。

龙潜按:查原注 132《太宗实录》卷 66, P0927 载:永乐五年夏四月甲午,“陕西按察司僉事王嘉言:军卫屯粮,岁遣风宪官盘查,本司官有定员,差遣不一,况陕西四十余卫,每卫不一二三百屯,道理(?里——引者)遥远,非一人所能遍历,往往差使属官,所至欺公作弊,乞勅该部征收之时,卫差监生一名盘量。……上以盘量屯粮,遣监生非便,命吏部增置按察司官专任之。於是浙江、江西、广东、广西、湖广、河南、云南、四川按察司增置僉事一员,陕西、福建、山东、山西按察司增置僉事二员”。据此王嘉的奏疏,只说差官盘量屯粮事,因“本司官有定员,差遣不一”;同时,“陕西四十余卫,每卫不一二三百里,

道里遥远，非一人所能遍历”。因此，他请求每卫差监生一名盘量。明成祖认为遣监生不便，“命吏部增置按察司官专任之”。於是十一行省，增置佥事一员或二员任其事。“盘量屯粮”是指屯卒按规定交纳于屯仓的粮食，命佥事前往盘量，非是询查屯田的实际产量，这和难知军屯的实际产量没有关系。如果据“盘量屯粮”就推测其原因是难知军屯的实际产量，在逻辑上难以说得通，只能说是无根据的猜想而已。这种主题与引文内容，结论与史实不符，其实是一种不严肃的研究作风。

(15)《黄仁宇财政书》第 76 页：

“登记在册的军户并非经过挑选，他们包括许多政治犯、刑事犯、充军犯人以及西北的少数民族” 119。

龙潜按：据原注 119《太祖实录》卷 115，P1881——1882 载：洪武十年九月丁丑，“命陕西等卫土著军士，每月人给粮一石，时上阅庆阳延绥土著军籍，止给米四斗，因谕省府臣曰：今军士有客居、土著之名，然均之用力战阵，奈何给赐有厚薄耶，俱全给之”。据此，只说陕西等卫军士有土著与客居两种，包括少数民族在内，“客居”是外籍人，不等于政治犯、刑事犯、充军犯人，更没有说到登记在册的军户，随军的只是军户余丁，这是常识，如何能引伸出包括许多政治犯等结论。这也是史实与结论不符的错误例子。

(16)《黄仁宇财政书》第 82 页：

“1404 年，都察院左都御史建言实行统一的户口食盐之法，各户食盐纳钞。其最初的计划是希望每年可增收一亿贯。户部则提出反建议，决定将这数额减少一半 159。但即使是这样，这一政策也从来没有按照原来的计划，或者户部的建议实行过”。

龙潜按：据原注 159 之一《太祖实录》应是《太宗实录》之误。《太宗实录》卷 28，P0509 载：

永乐二年二月戊子，“永运库大使周瑞等言：广东地广民稀，盐课无商中纳，军民多食私盐，宜令所司覈实人口，大口食盐十二斤，小口半之，每斤纳钞三百文，於近场支纳为宜，从之”。

又据原注 159 之二《太宗实录》卷 33，P0589——0590 载：

永乐二年七月庚寅，“都察院左都御史陈瑛言：比岁钞法不通，皆缘朝廷出钞太多，收敛无法，以致物重钞轻，今莫若行户口食盐之法，以天下通计人民不下一千万户，官军不下二百万家，若是大口食盐二斤，纳钞二贯，小口一斤，纳钞一贯，约以一户五口，季（？）可收五千万锭，行之数月，钞必可重。上命户部会群臣议皆以为便，但大口令月食盐一斤，纳钞一贯，小口食盐半斤，纳钞五百文，可以行久。复奏，从之”。再据原注 159 之三《明史》卷 81，P1963 载：

永乐二年，都御史陈瑛言：“比岁钞法不通，皆缘朝廷出钞太多，收敛无法，以致物重钞轻。莫若暂行户口食盐法。天下人民不下千万户，官军不下二百万家，诚令计口纳钞食盐，可收五千万锭。帝令户部会群臣议。大口月食盐一斤，纳钞一贯，小口半之。从某议”。

综合这三条史料看，都御史陈瑛的建议是“大口食盐二斤，纳钞二贯，小口一斤，纳钞一贯”，一季可得 5,000 余万贯，一年四季，可得 20,000 余万贯，即 200,000,000 贯，即 2 亿贯。户部议，改为大口食盐一斤，纳钞一贯，小口食盐半斤，纳钞 500 文。实则减半征收，尚可得 1 亿贯。而黄仁宇上述“最初的计划是希望每年可增及一亿贯”，户部反建议，减少一半，即半亿贯。显然计算错误，相差半亿贯。

(17)《黄仁宇财政书》第 111 页：

“1585 年版的《顺德县志》中的《食货志》部分讲到……1581 年，为了重新分配税收，进行了一次土地清丈（张居正的土地清丈，见第七章第三节）。像其他地方的情况一样，直到那时，县里的税收估算还很不合理。虽然官方的记载显示，官田有 48,313

亩，但实际上，这种公共财产无法确知”。

龙潜按：首先查 1585 年版的《顺德县志》卷之三，赋役志第三，得知黄仁宇上述《赋役志》为《食货志》之误。其次，该县志《赋役志第三》载 1581 年（万历九年）顺德县清丈，因“官者尽属于民，空存故号，即其所坐，别识亦难，请如江西，奏可，既以民丈定赋”。所以没有官田数字的丈田记录。该书只记载有隆庆六年“官田地山塘四百八十三顷一十七亩二分四厘八毫”，即 48,317 亩，与黄仁宇上述稍有出入，此数亦非万历九年丈田时的官田数目。

（18）《黄仁宇财政书》第 113 页：

“《万历顺德县志》修纂者没有进一步记述从各类土地中可以征收的官米、民米和加耗的总数。很奇怪，他们回避了如此简单的数学计算”。

龙潜按：《万历顺德县志》卷 3，赋役志第三载：“万历十年……官正耗秋粮八千七百六十八石九斗一升，民正耗秋粮二万五千九百二十石七斗六升三合八勺，共三万四千六百八十九石六斗七升三合八勺”。黄仁宇上面所述没有根据。同时，和他在该书第 116 页所说相矛盾。他说：“税收的低标准可以进一步从县志汇集的数字中得到证实。1585 年民米、官米再加上 7% 的加耗，总计好 34,689 石粮食”。又此处 1585 年为万历十三年，误，应是万历十年，即 1582 年。

（19）《黄仁宇财政书》第 118 页：

“何良俊曾认为……华亭县，一对夫妇只能耕田 5 亩至 25 亩，这种情况在许多南方省份中肯定也适用 17。这导致了将耕地分成很多小块，有时甚至考虑不到土地的所有权问题。何良俊还进一步证实，一个农户可能拥有二十块分散于各处的小块土地，而这些小块土地的总税额，则在 0.1——0.2 两白银之间变动 18”。

龙潜按：原注 17 何良俊撰：《四友斋丛说摘抄》第 178 页载：

“各处之田虽有肥瘠不同，然未有如松江之高下悬绝者，夫东西两乡不但土有肥瘠，西乡田低水平、易于车戽，夫妻二人可种二十五亩，稍勤者可至三十亩，且土肥获多，每亩收三石者不论，只说收二石五斗，每岁可得米七八十石矣。

东乡田高岸陡，车皆直竖，无异於汲水，稍不到苗尽稿死，每遇早岁，车声彻夜不休，夫妻二人极力耕种，止可五亩，若年岁丰熟，每亩收一石五斗，故取租多者八斗，少者只黄豆四五斗耳，农夫终岁勤动，还租之后，不够二三月饭米，即望来岁麦熟以为种田资本，至夏中只喫籼麦粥，日夜车水，足底皆穿，其与西乡喫鱼干白米饭种田者，天渊不同矣”。

又原注 18 何良俊撰：《四友斋丛说摘抄》第 190 页载：

“余始创为经纬二册……盖经册是户册，即太祖黄册，以户为主而田从之，户有定额，而田每年有来去。纬册乃田册也，以田为主而户从之，田有定额，而业主每岁有更革，田有定额，则粮有定数，每年只将经册内各户平米总数，合着纬册内田粮总数，照会计轻重派粮，则永无飞走隐匿之弊矣。……今之征收，甚至一户之田，有数十处分纳者，其各户田少之处，亦有止纳一二钱者，烦费百出，且头项太多，官府稽查亦自不易，若二册之式一定，则奸弊可以尽革，官府何不从其省便者哉”。

从这两注的内容考察，对照黄仁宇上述的分析描述，显然有不恰当或错误之处，如下：首先，黄仁宇不顾东西乡自然环境、土地肥瘠、灌溉难易的不同，将两乡综合，自认为“一对夫妇只能耕田 5 亩至 25 亩”，其实在西乡，“稍勤者可耕至 30 亩”，而在东乡就达不到这水平。东西乡是有别的，综合不得，一些细节被删除了。

其次，何良俊著文，完全从土地所有权来叙述，所提一对夫妇，原是佃户，故计算到每亩租额。黄仁宇说“考虑不到所有权问题”，不符合引文史实。

其三，原引文“一户之田，有数十户分纳者”，是指地主分散田地，各处分纳，希图隐

漏钱粮者，如何良俊又指出：“若一户而各区纳粮，则吏书得以出入隐弊，而其弊不可胜言矣”（《四友斋丛说摘钞》第 188 页）。非黄仁宇所说“一个民户可能拥有二十块分散于各处的小块土地”。至于“各户田少之处，亦有止纳一二钱者”，这都与原引文意义有轩轻的地方。

(20)《黄仁宇财政书》第 120 页：

“例如在顺德县，均徭是按每石民米 0,1403 两白银的比率征收 23”。

龙潜按：原注 23《万历顺德县志》卷三，赋役志第三：均徭“万历十二年，……每丁折米三斗，派银四分四厘一毛一系，……民米……每石派银一钱四分七厘三系”。可见民米每石派银 0,1473 两，与黄仁宇上述稍有出入。

(21)《黄仁宇财政书》第 127 页：

“没有运用银行手段来管理公共资金”，是明代税收结构复杂的原因之一。

龙潜按：十六世纪明代中国没有产生银行的历史条件，中国银行出现于光绪年间。当时只有典铺，但不具有银行的功能。黄仁宇上述的这种分析，这种要求，脱离了历史实际，不科学。

(22)《黄仁宇财政书》第 135 页：

“直到 1568 年（潜按：隆庆二年），所有的马匹都是分配给民户饲养。根据不同的上报，在 15 世纪，它们的总数量有 100,000 至 120,000 匹之间 63。尽可能地以五户为一组，养马五匹※。这些马户的田赋及其他差徭负担可以进行减免。……每一组马户每年都要为北京上交一匹军马，……种马一匹每三年产马驹两匹。种马死，或者是孳生不及数，都有马户赔补 64”。

龙潜按：查原注 63A《宪宗实录》卷 33，页 0656，成化二年八月辛丑，兵部以调发缺马奏上区画事宜。……一在京在边官军累岁关领马匹骑操，动以万计，一关之后既不能以时调养，倒失数多，又不随时报官设法追补，展转迁延，惟望宽宥，是以马数愈亏，民户疲累。

再查原注 63B《孝宗实录》卷 78，页 1498，弘治六年七月丁酉，“兵部会官议上太仆寺卿彭礼等所陈马政事宜，谓自古牧马多在监苑，未闻寄养於民间，今寄养马驹，岁数无穷，而民间户丁生长有限，以有限之丁责无穷之驹，民困何由而苏，请今定种马之额止十万匹，岁取驹二万五千匹，永为定额，不复增添，驹存其高壮者以备岁用，其不堪者变卖，价银贮之太仆寺，以俟他用，如有物故，即令补足，遇赦不免，是可为久远之计，从之。”

三查原注 63C 杨时乔《马政记》8/2，即二卷第八页，记弘治六年太仆寺种马额数：儿马二万五千，骡马十万匹，共十二万五千匹。

此注所举三条条料，A 条所述兵部以调发缺马事宜，与主题马匹总数关系不大。只有 BC 两条提到十五世纪太仆寺拥有马匹数额共有十万五千匹，是否都派给民间孳牧，并不提及。其实明代养马有太仆寺所属各监群为民牧，苑马寺各监苑为队军，招募军等孳牧，各边卫所牧养马。而黄仁宇上述说“直到 1568 年，所有的马匹都是分配给民户饲养”，“总数在 100,000 至 120,000 匹之间”，不知有何根据？且总数是估计数，与实际数额亦有出入。是不科学的。C 条《马政记》，应是《马政纪》。从黄仁宇上面那段话中，有两个问题，值得注意：

一是“以五户为一组，养马五匹”。※译者注：据《明史》卷 92：“江南十一户，江北五户，养马一”。是对的。考计户养马，开始于洪武六年（1373 年），规定江南以十一户共养种马一匹，江北因水草便利，每户养种马一匹（见《太祖实录》卷 79）。后来和州绅民晏仁代表江北农民提出“民间马户既养孳生马，又於有司供应差役，是一户而充两差，实为重复”（见《续文献通考》卷 133，兵考）。故於洪武二十八年（1395 年）改为“江南十一户，江北五户养马一，复其身”（《明会要》卷 62，兵 5）。可证黄仁宇上述“以五户为一组，养马五匹”是错误的。

二是减免马户粮差问题。以上民牧，是计户养马，永乐以后，各时各地不同。如计丁养马，史称：永乐十四年（1416 年）定北方养马例：规定“北方人户五丁养马一匹，免其粮

草之半”（杨时乔：《马政纪》卷二）。计亩养马，史称：弘治二年（1489年）北方直隶所属河间、大名、保定、顺德、广平、永平七府“免粮养马，每地五十亩领儿马一匹，一百亩领骡马一匹”（同上书）。由此可见其优免粮或粮草亦不同。洪武年间，主要减免马户杂役，至限二丁。如洪武十三年六月癸亥，“命凤阳、扬州二府及和州之民畜官马一匹者，户免二丁徭役”（《太祖实录》卷132）。至于马户免粮因时地不同。如洪武二十三年四月丙子，开始在个别地区分别民田、官田量免田租。史称：“诏免滁阳、定远、六合、长淮、天长、杳泉、仪真、舒城、江都等监养马户田租，民田全免，官田减半征之，永为定例”（《太祖实录》卷201）。但这“定例”并不执行，所以到了永乐年间使出现上述马户免粮或粮草之半的事。明人陆容说：马户“量免粮差”，并不是说可以减免粮差（《菽园杂记》卷4）。因此，黄仁宇上述“这些马户的田赋及其他差徭负担可以进行减免”，是不确切的，不科学的。

（23）《黄仁宇财政书》第136页：

“用于养马的土地面积相当大，例如，大约在1500年，北直隶宛平县登记的纳税土地有355,999亩，其中有142,143亩，约42%的土地留作养马。这一情况在16世纪的大部分时间里都没有发生变化”。

龙潜按：原注71沈榜《宛署杂记》第44页“地亩”载：

“嘉、隆前，地亩无可考。嘉靖末年田地共叁千肆百贰拾柒顷捌拾肆亩捌分玖毛叁丝”。以后因皇亲太监奏讨，不断减少。

同上书第68页，“马政”载：

“正德间，令宛大二县，每马编地一百五十亩，宛平养马地一千四百二十一顷四十三亩，养马九百一十六匹”。

据此可知，宛平养马地142,143亩，乃正德间数。嘉靖末年宛平县登记的纳税土地只有342,784亩，而黄仁宇上述的1500年（弘治十三年）“宛平县登记的纳税土地有355,999亩，”上述注释并无此记载，显然是弄错了。同时，将嘉靖末年（1566年）纳税土地与正德年间（1506—1521年）养马地比较百分比，即两者相距几十年，未必合适，姑且不论，就算嘉靖末年纳税地为355,999亩计，最多养马地只占40%，并无42%。此外，上引书第68页“马政”条载：“万历九年，丈过养马地并征粮地共288,324亩……十八年审编，查照见在地286,616亩5分”。可见发生了变化。而黄仁宇上述说“在16世纪大部分时间里都没有发生变化”，是不确实的。

（24）《黄仁宇财政书》第137页：

“宣德将一些抛荒土地，理论上的无主荒地分配给高级将领，于是又出现了最早的贵族庄田的记录79”。

龙潜按：原注79《英宗实录》卷93，第1876—1877页，并无有关贵族庄田的记录。据我所知，明代贵族，举凡外戚、宦官、公侯伯诸勋臣及军官等都属于权贵之列。他们是明代统治集团中的核心人物。朱元璋对他们实行“锡之土地，名食其赋”的政策。当时赐土地的情况，史称：“太祖赐勋臣公侯承相以下庄田，多者百顷，……又赐公侯暨武臣公田，又赐百官公田，以其租入充禄”（《明史》卷77，食货1。参见拙作《明代庄田的发展和特点》，载《明清经济探微初编》台北稻乡出版社2002年出版，第114页）。所赐土地，即公田，亦是官田。可见贵族庄田早在洪武初年就已经出现，非是宣德时才有贵族庄田的记录。

（25）《黄仁宇财政书》第137页：

“皇庄的创立始于1425年78。当时，皇室分拨一些北直隶的土地作为皇家财产”。

龙潜按：原注78《明史》77/821，不知根据何版本？如是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版，即无821页，应是1887页。公元1425年为洪熙元年。《明史》卷77，第1887页载：“洪熙时，有仁寿宫庄，其后又有清宁、未央宫庄”。宫庄和皇庄不同。考皇庄创立之年，最初的皇庄是由王庄转化而来的。据现有史料证明，应是永乐元年（1403年）。史称：“洪武初元，我

成祖以燕王北征，至山后小兴村，得张福等若干人降之，徙之内地，散处宛平黄堡、东庄营等地，听用力开垦为业。每出征，张福等为亲军，累迁指挥、千百户等官。有旨，以其地为王庄，……盖成祖龙潜时私庄也。永乐改元，有司请庄所属改称皇庄”（明沈榜著：《宛署杂记》，北京出版社 1961 年版，第 53 页）。可见皇庄并不是黄仁宇上述创立于 1425 年（洪熙元年），而是永乐元年（1403 年）。（参见拙作《明清经济探微初编》第 108 页）。

（26）《黄仁宇财政书》第 138 页：

“1489 年，户部尚书李敏（1487——1491 年在位）报告说，畿内之地，皇庄有 5 处，共有地 1,200,000 亩，勋戚太监等官庄田 332 处，共有地 3,310,000 余亩 82”。

龙潜按：原注 82《孝宗实录》卷 28，第 0629 页载：弘治二年（1489 年）户部尚书李敏言：“畿内之地，皇庄有五，共地一万二千八百余顷，勋戚太监等官庄田三百三十有二，共地三万三千一百余顷”。可见畿内皇庄有 5 处，共地 1,280,000 余亩，与黄仁宇上述相差 80,000 余亩。

（27）《黄仁宇财政书》第 138 页：

“最臭名昭著的庄田占有者——寿宁侯张延龄被皇帝处斩 83”。

龙潜按：原注 83，A，《明史》300/3366——3367，不明所据版本，如是北京中华书局 1984 年版，即应是卷 300，第 7676 页张峦传载：

“张峦，敬皇后父也。弘治四年封寿宁伯。立皇太子，进为侯。……十六年，其弟延龄而由建昌伯进爵侯。……太后崩之五年，延龄斩西市”。

又同上书第 7671 页，周能传载：

“周能，……英宗复位，授能锦衣卫千户。……能卒，长子寿嗣职。……（成化）十七年，……又与建昌侯张延龄争田，两家奴相殴，交章上闻”。

原注 83，B《世宗实录》页 2369——2370，所载为勋戚之家占田情况，未及张延龄，故多余不录。

从上史料，说明寿宁侯是张峦，延龄的哥哥。延龄被封的是建昌侯。黄仁宇上述寿宁侯张延龄，是张冠李戴的错误。

（28）《黄仁宇财政书》第 171 页：

“洪武皇帝下令帝国内所有的田主都要拿出他们的一部分土地，用于生产麻、棉花私丝绢，……这条法令的确在明帝国建立之前的 1365 年就签署了，并于 1368 年得到重申 190。但到了 1385 年（潜按：洪武十八年），政府意识到不能通过强制手段来增加这些经济作物的产量后，就废除了以前的命令 191”。

龙潜按：原注 191《明会典》卷 17，第 321 页农桑下载：“（洪武）十八年议农桑起科太重，百姓艰难，令今后以定数为额，听从种植，不必起科”。这条材料表明调整农桑起科税率，规定新种农桑，“听从种植，不必起科”。并不反映“政府意识到不能通过强制手段来增加从这些经济作物的产量”，从而“废除了以前的命令”。相反，因为“农桑起科太重，百姓艰难”，才决定新种者免于“起科”。但仍旧规定“今后以定数为额”种植，即洪武初年规定的“国初令天下农民，凡有田五亩至十亩者，栽桑、麻、木棉各半亩，十亩以上者倍之，田多者以是为差”（同上引书），仍然有效，并未废除从前的命令。所以《明会典》又记载：“（洪武）二十五年，令凤阳、滁州、芦州、和州，每户种桑二百株，枣一百株、柿二百株。二十六年定，凡民间一应桑株，各照彼处官司原定则例起科丝棉等物……其树枝果价等项，并皆照例征收钱钞”（同上书）。就是佐证。

（29）《黄仁宇财政书》第 174 页：

“一个相当奇怪的项目是‘户口食盐钞’。它最早征收于 1404 年。起初它的目的不是为了盐的专卖，而是为了确保宝钞流通。允许每个成年人每月有一斤盐的配额，强制纳钞一贯，未成年人的配额和支付是其一半 204。从最初开始，这个计划就没有彻

底施行过。到十五世纪晚期，也只在广东和山西的部分地区由政府管理盐的分配，而且这些地方后来也完全停止了”。

龙潜按：户口食盐制起源于五代。史称：“自夫官自煮盐，细民不能与官为市，而课利反亏，於是分贫富五等之户而俵配抑散之，此五代弊法尔，及其再弊，则盐不给而征钱如故，至今所谓户口食盐者，历七百年如一辙，均无盐而征粮也”（清李元仲修：《宁化县志》卷15）。历唐宋元，至明仍然袭用，因利之所在，并不奇怪。黄仁宇上述户口食盐钞“最早征收于1404年”，即永乐二年，是错误的。其实早在洪武年间就已实行，如在宁国府，史称：“洪武年间，以盐给民，故征钞”（李默纂修：《嘉靖宁国府志》卷6）。至于给盐征米的，还有河南并封、陕西潼关、浙江台州府；给盐征银或钱的，还有福建等省区（参见拙作《明代户口食盐钞制度》，载《明清经济探微初编》，台北稻乡出版社2002年版，第217页）。可见这是一个传统的制度。同时，永乐元年，为了疏通钞法，都御史陈瑛建议，暂行户口食盐法，计口给盐纳钞，不过是这个传统制度的翻版。当时在许多地区如浙江台州、广西钦州、陕西平凉府、江苏宁国府都施行了户口食盐钞制度（参见上述拙作《明代户口食盐钞制度》），并不是黄仁宇上述的“只在广东和山西的部分地区由政府管理盐的分配”而已。此外，原注204《太祖实录》页0589应是《太宗实录》。

（30）《黄仁宇财政书》第195页：

“明代后期，赋税征收，……地方政府管理文书工作，民间代理人进行实际工作。……僉派33名税收解运人（听解）从事远距离的解运与税银征收。还要从中僉点8人在县府管理银柜，称之为“柜头”或“银头”33，我们必须强调即使纳税户亲自到县衙门交纳银钱，也不能认为是“官收”34。

龙潜按：原注34：“这种说法是由梁方仲在《一条鞭法》中提出的，见该书59页”。其实梁方仲在该文中，为了说明一条鞭法施行前后赋税征收不同方法，在一条鞭法施行前是民收民解，一条鞭法施行后是官收官解，他举“自封自投”制度来说明。他写道：“一条鞭法施行以后，大部分的田粮都已改为用银缴纳，所以我们应先讨论关于收银的设置。一般的办法，是在州县衙门前或其他公共场所设立银柜（亦名粮柜），每届开征日期，由官府派人监督，听由粮户自包封银，于纸包上自填里甲姓名银数，亲手投入柜中，不再由里长甲首人等代输。投柜以后，由官给以收票。这就叫做“自封自投”制度。人民的输纳，即为官府的收受，所以直接输纳于官的制度，即为官收制度”（梁方仲：《一条鞭法》，载刘志伟编：《梁方仲文集》，中山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42页）。可见梁方仲并没有说这种“自封自投”制度，“不能认为是官收”，相反，“即为官收制度”。而黄仁宇却歪曲了梁方仲的论说，为他的“民间代理人”观点服务，即一条鞭法施行后，依然是民收民解观点，其手段是不可取的。

（31）《黄仁宇财政书》第212页：

表6 1578年直省税粮定额（石），其中“总计”项“税粮总额”为26,638,642石。

龙潜按：总计各省份“税粮总额”应为26,692,642石，与黄仁宇计算26,638,642石相差54,000石，显然是计算错误。

（32）《黄仁宇财政书》第202页：

“※《会计录》编纂于1582年，随后立即印行。现在芝加哥大学和哥伦比亚大学可以通过缩微胶卷看到该书，但是编者本人都认为其中的土地数据并不充分（该书4/99---100，9/987）有这方面说明”。

龙潜按：据梁方仲教授研究，《万历会计录》从万历四年王国光开始编辑，至万历九年（1581年）张学颜等在王国光的基础上“重加磨算增订”，“刊刻成书”。次年二月“进呈御览”（《评介〔万历会计录〕》，载《梁方仲经济史论文集补编》第233页）。可见该书编纂于万历九年，并非黄仁宇所说的1582年。同时，目前，世界上只有二套《会计录》原刻本，

即万历九年刻本，分别藏于台北中央研究院和北京图书馆。另外，广州中山大学和北京经济研究所图书馆也收藏有残本。近年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据万历十年刻本缩印精装二册，该书只缺卷六，山东布政司田赋一卷。当然其他各卷亦有缺页。至于黄仁宇说编者“认为其中的土地数据并不充分（该书 4/99---100, 9/87 有这方面说明），其实是卷四湖广布政司田赋最后第 98——99 页、卷九陕西布政司田赋最后的 78 页，残缺，黄仁宇因此便作出编者“认为其中的土地数据并不充分”的结论，难以令人信服。

(33)《黄仁宇财政书》策 242 页，该 7：

“1628 年，毕自严在其奏文中认为赋役全书的编纂已有四十年。见孙承泽《春明梦余录》35/24。因此可以推算 1583 年左右就已经开始编写“赋役全书”了。”

龙潜按：孙承泽《春明梦余录》卷 35，第 24 页，《赋役全书》条称：“崇祯元年七月户部纂修赋役全书，尚书毕自严上条议曰：看得赋役全书肇自行条鞭法始，距今已四十五年矣”。黄仁宇上述是四十年，是错误的。只有“距今（崇祯元年）已四十五年矣”，才可推算到 1583 年（万历十一年）开始编写““赋役全书”了。

(34)《黄仁宇财政书》第 273 页：

“从 1560 年到 1562 年，当鄢懋卿作为巡盐御史总理五个都转运盐使司盐法时，……”。

龙潜按：五个都转运盐使司，错误，实为四个。《明史》卷 80，第 1943 页：“（嘉靖）三十九年，帝欲整盐法，乃命副都御史鄢懋卿总理淮、浙、山东、长芦盐法”，可资佐证。

(35)《黄仁宇财政书》第 283 页：

“（仑钞）虽卖价极薄，犹于覆瓿”。

龙潜按：应是“犹愈覆瓿”，“愈”为“于”字之误。

(36)《黄仁宇财政书》第 302 页：

“钞关的工作包括公布税收则例和确定每个码头的税收定额。前者意味着要将固定的税率适用于多样的商品，后者要求税关官员保证定额税收。这种不协调源于帝国早期的政策 9 “。

龙潜按：原注 9：“定额最早确立于 1377 年。参见《太祖实录》页 1848”。查《太祖实录》卷 111，第 1848 页载：“洪武十年（1377 年）三月甲申，户部奏天下税课司局征商不如额者一百七十八处，宜遣中官国子生及部委官各一人往覈实，立为定额。从之”。但到了洪武二十年，商税和鱼税的定额制便遭到废止，改为从实征收（参见《太祖实录》卷 185，第 2779 页）。同时，课税司局征收商品税，规定了统一的税率，与宣德年间建立的钞关的税收则例不同，如何能将钞关的管理不协调（？）说是开始于课税司局的税收管理不协调呢？

(37)《黄仁宇财政书》第 307 页：

“平定倭寇之后，各省当局，特别是福建和广东，在已存商税体系之外建立了新的税课司局，主要设置于桥头和渡口。这些税课司局自己确定税率，其收入作为兵饷用于地方防务，中央政府无力控制 33”。

龙潜按：原注 33A《穆宗实录》卷 16，第 0440 页载：

“隆庆二年一月庚午，广东抚按官李佑、王同道以该省用兵，奏留应解户部盐引、纸价事例、铁税、路引、柴马俸廩、寺田、酒税、驿传、富户等银七万三千余两，以佐军费。户部复言：广东素有番舶之利，而盐课又遍行广西及湖广之衡水、江西之南赣、袁、吉，且各府桥税不下万金，而漏报者多，官取其一，私得其九，即盐课引目，三四年间不赴南京户部刷给，其它可知，所司不为清理，而欲取常供以充兵饷，非计也。请量留事例、盐引、铁税、路引、缺官柴马俸廩等银一万六九百余两，与浙江等处旧逋，余悉解京如故。上是部议并以盐税桥税二事属佐查覈，有势豪阻挠、奸商作弊者，具以闻”。

原注 33B 《神宗实录》卷 32，第 0764 页载：

“万历二年十二月甲子，巡抚福建刘尧诲言：户部咨行各省直见征税处，要见每年所征银两若干，作何支用，定为则数。福建常赋固薄，顷以海上兵事，征发烦难，议事之臣不敢频索内帑，计将该省税额起存粮课及山海市镇船商等税，一向通行者，供勤为饷，亦取仅足而止，外患稍宁，节经裁约，查有漳州府海澄等县船货商税，福州行岐所木税，闽侯怀三县中河鱼荡税，福清连江等县绸税，古田炉税，以上俱行征税充饷者，福州南台商税，泉州府船税，以上俱原有税而今裁革者，俱各报闻。户部复议，上谓刘尧诲清查商税，补足军饷，具见尽心任事之忠，着吏部纪录待用”。

龙潜按：这两则史料，前者反映广东桥税，漏报者多，官府所征仅得十之一，十之九落入私人腰包。后则反映福建“清查商税，补足军饷”。并没有黄仁宇所述“在已存的商税体系之外建立了新的税课司局，自己确定税率”的内容。

(38) 《黄仁宇财政书》第 317 页：

“15 世纪中期的叶宗留起义就是一个教训。在作为银矿业主失败之后，他变成广西和浙江边界土匪的领导人。1444 年至 1449 年，明朝用了整整 5 年的时间来镇压这次暴动”。

龙潜按：1444 年叶宗留起义于江西广信铅山县黄柏铺，以后和福建邓茂七起义军联合作战，转战于闽、浙、赣、粤四省，并未到过广西。直到景泰元年（1450 年）十一月五日陶得二等被镇压下去才告结束（参见拙作《明正统年间叶宗留、邓茂七起义的经过及特点》，载李光壁、来新夏等编：《中国农民起义论集》，三联，1958 年版）。可见黄仁宇所述叶宗留“变成广西和浙江边界土匪的领导人”，“明朝用了整整 5 年的时间来镇压”，有不确切之处。

(39) 《黄仁宇财政书》第 336 页：

“同边境部族每三年进行一次贸易。马匹被估价为三等，而平均兑换比率保持为每匹马兑换 70 斤茶叶，与洪武时期相近。16 世纪前期，政府每年通过这种方法获得 3000 至 4000 匹马 198”。

龙潜按：原注 198 《明经世文编》卷 115，杨一清《为修复茶马旧制以抚馭番夷安靖地方事》：“（弘治十八年四月）招谕陕西等处商人，……令其自出资本，前去收买（茶——引者）自行运送各茶司交收明白，听给价去后。……买茶二十万斤，分别三等马匹，斟酌收买，可得马三千匹”。将茶二十万斤，兑换三千匹马，每匹马兑换 60 多斤茶。通过这办法，可获马三千匹而已。可见黄仁宇上述估计过高了。

(40) 《黄仁宇财政书》第 338 页：

“1542 年，根据官方的报告，在四川课税的茶叶数量超过 5,000,000 斤，还不包括政府茶园生产的茶叶。然而在 1578 年，省级官员征收茶叶收入总共还不超过 20,000 两。其中 14,367 两被解运南京户部，1,500 至 2,000 两解运给陕西省。剩余资金，连同征收 158,859 斤茶叶，存留于本省，用于津贴地方管理 210”。

龙潜按：原注 210A 《明史》80/846，黄仁宇与我所据版本不同，页数不同。我所据是中华书局 1980 年版，卷 80，第 1952 页载：

“其后陕西岁饥，茶户无所资，颇逋课额。（嘉靖）二十六年（1557 年），户部以全陕灾震，边饷告急，国用大绌，上言：‘先时，正额茶易马之外，多开中以佐公家，有至五百万斤者’”。

原注 210B 《大明会典》383/2---3。不清楚黄仁宇所据版本？而我所据是 1989 年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影印万历十五年版本，该本只有 228 卷，并无 383 卷。

从上述《明史》卷 80 称：“有至五百万斤者”。此五百万斤茶是四川开中余茶。《明会典》卷 37，第 687 页载：“（嘉靖二十一年，1542 年）又议准掣割余茶，四川年例茶五万

道，……仍令腹裏照常開中”。又載：“凡茶引一道，……照茶一百斤”。據此可知，四川年例茶至 5,000,000 斤，非茶課，是正課之外的余茶。黃仁宇上述是“課稅”不準確。同時，該書同卷頁又載：

“隆慶三年（1569 年）題准四川歲額茶引，共該稅銀一萬四千三百六十七兩，每年布政司差官徑赴南京戶部，請給引目，轉發該道，召商報中。上納稅銀，該司貯庫，年終差官解部濟邊”。

“見今（萬曆六年，1578 年）茶課本色一十五萬八千八百五十九斤零，存本處衙門聽候支用。折色三十三萬六千九百六十三斤，共征銀四千十百二兩八分。內三千一百五兩五錢五分，存本省嘗番。實解陝西巡茶衙門易馬銀一千五百九十六兩五錢三分”。據這些材料，可知 1569 年（隆慶三年）四川歲額茶引稅銀 14,367 兩，存于布政司“貯庫，年終差官解部濟邊”。1578 年（萬曆六年）四川茶課分為本色和折色兩種，本色 158,859 斤，折色 4702 兩 8 分。內 3105 兩 5 錢 5 分和本色存留本省嘗番，其餘 1596 兩 5 錢 3 分解陝西巡茶衙門易馬。黃仁宇將這些材料混合利用，不區分年份和數量，如將隆慶三年歲額茶引稅銀 14,367 兩，說成是萬曆六年茶課收入，而且被解往南京戶部。又假造 1578 年“四川省級官員征收的茶葉收入總共還不超过 20,000 兩，其中……1,500 至 2,000 兩解給陝西省”。又說“存留于本省，用干津貼地方管理”等等，完全不符合史實。

（41）《黃仁宇財政書》第 334 頁：

“在四川建立一個茶馬所，通過這種制度（以茶易馬貿易制度——引者）每年可以得到 13,000 余匹馬 185”。

龍潛按：原注 185《天下郡國利病書》19/17—18，35—37。譯者注：該書原編 19 冊頁 36 載“五司歲計一萬二千余匹”。甚是。黃仁宇多計了一千匹。

（42）《黃仁宇財政書》第 338 頁：

“稅額減少到了可笑的程度：雲南 17 兩，浙江約為 6 兩 212”。

龍潛按：原注 212《大明會典》卷 37，第 684 頁載原文是“雲南銀一十七兩三錢一分四厘，浙江鈔二千一百三十四貫二十文”。根據什麼標準將鈔折銀為約 6 兩？

（43）《黃仁宇財政書》第 336 頁：

“1507 年（正德二年）楊一清提到他已經囤積了 450,000 斤茶，足夠二年貿易之用。儘管向陝西的茶園征收的總課額從 1503 年（弘治十六年）的 26,289 斤增加到 1505 年（弘治十八年）的 37,195 斤，1506 年（正德元年）又達到 50,965 斤 197”。

龍潛按：原注 197A《明會典》卷 37，第 7 頁載：“正德元年議准勘處漢中屬金州、西鄉、石泉、漢陽等處舊額歲辦茶課二萬六千八百余斤。新收茶課二萬四千一百六十四斤，俱照數歲辦永為定例”。據此可知新舊歲辦茶課為 50,964 斤。黃仁宇計多了一斤。

原注 197B《明經世文編》卷 115，第 12 頁載：漢中一府金州等茶園定額茶課“共二萬六千二百八十九斤”。後經兵部左侍郎調查具題，時在弘治十七年十月，稱漢中金州等三縣，里數擴大，茶園增加，“多不起課”，出產茶斤，由“商販私鬻至百余萬以為常”，因而提出增加稅收，“共增課茶一萬九百六斤”。所以黃仁宇上述“從 1503 年的 26,289 斤增加到 1505 年的 37,195 斤”，沒有錯。但“定額”歲課是有伸縮的，如楊一清所云，“故漢中一府，歲課不及三萬”，可作佐證。所以將定額規定作為某年實在征收茶課，就不準確，就不科學。

（44）《黃仁宇財政書》第 358 頁：

表 21 1567—1592 年間太倉庫歲入銀額（單位：兩）

龍潛按：該表錯誤之處有二：一、1583 年（萬曆十一年）太倉歲入銀額 4,224,700 兩。

據《神宗實錄》卷 148：“萬曆十二年四月甲寅，戶部尚書王遴言：查萬曆十一年正月起到十二月終，太倉銀庫所入銀止三百七十二萬有奇，而所出則五百六十五萬有奇，是所出較所入浮一百九十三萬矣”。說明萬曆十一年（1583 年）太倉歲入銀為 3,720,000 兩（十）。

这与全汉升、李龙华先生统计相同（见《明中叶后太仓岁入银两的研究》，载《中国近代经济史论丛》台北稻乡出版社第241页）。非黄仁宇表中所列4,224,700两，此数乃万万十二年户部言岁出数（见《神宗实录》卷154，第2852—2853：“户部复：太仓岁入止三百六十七万六千余两，而岁出则四百二十二万四千余两”。这三百六十七万六千余两的数字，据全汉升考证，与《万历会计录》所载万历六年的岁入额相同，与上所述相差不远，故取前者）。而黄仁宇据此，并将岁出数作为岁入数，错误是明显的。

二、1585年（万历十三年）太仓岁入银额3,676,000两。

据《神宗实录》卷144，第2654页载：“万历十一年十二月甲子，户部尚书王遴等言：太仓银库岁入银三百六十七万六千一百有奇，岁出四百二十二万四千七百有奇”。说明这3,676,000两岁入太仓银数，为万历十一年前数字，非黄仁宇说十三年。又据《神宗实录》卷184，“万历十五年三月癸卯，户部题：国家财富，岁输太仓银三百七十余万两”。全汉升据此称：约万历十三年太仓岁入为3,700,000（十）两，是比较慎重的推算（参见上引全汉升文）。

此外，1567年和1577年太仓岁入银均应加“十”，表示“有奇”。

（45）《黄仁宇财政书》第359页：

“1584年的情形，就是一个例子。当象征性的赤字出现时，朝廷决定改折省直起运漕粮150万石、棉布102,410匹和绢45,522匹”。

龙潜按：原注9《神宗实录》卷159，第2921载：“万历十三年三月戊寅，诏改折各省直万历十三年分起运漕粮一百五十万石，甲字库绵布一十万二千四百一十疋，承运库绢四万三千五百二十有二疋，采户科给事中肖彦之议”。据此，改折在万历十三年，即1585年，不是黄仁宇上述的1584年。同时，绢43,522疋，不是黄仁宇上述的45,522匹，计多2,000匹。

（46）《黄仁宇财政书》第410页：

“17世纪早期政府加征‘辽饷’和‘剿饷’等，一年最多可有2100万两白银3，这种额外收入并不是全部来自田赋。例如，在1623年，国家筹集的额外军费为白银6,668,677两，其中有4,491,481两摊入土地，其余部分则来自财政节流、官产出卖及杂色税收，还包括典铺税4。即使将2100万两白银全部摊入土地，对于纳税人来说当然是很高的负担，但也不像王毓铨所所言的是绝对无法忍受的事情”。

龙潜按：这段话有三处错误：一是原注3：“1641年，每年战争加派额是21,330,735两。见孙承泽《春明梦余录》35/17，他是从户部得到这一数字”。查该书卷35第17页载：“余于崇祯十四年（1641年）巡视查册旧库饷数目，浙江省额银二十一万五千八十二两……是旧饷额数统而计之，不过四百九十六万八千五十六两一钱五分四厘，合天下商民共为承办犹未见其甚困也。至一加辽饷遂有九百一十三万四千八百八十余两之多，视原额旧饷不啻三四倍矣，而所谓剿饷不与焉，军前之私派不与焉，犹此人民，犹此田土，饷加而田日荒，征急而民日少，皮之不存毛将安附，……杨嗣昌在兵部议加剿饷一百八十万，欲练兵十二万，……为剿贼之用，饷既加……又议加练饷七百余万，……而四海之困穷已甚矣”。据此统计，17世纪早期政府加征辽饷913,488两，剿饷、练饷8,800,000两和原来的旧饷4,968,056两，共计22,902,936两。而黄仁宇上注却是21,330,735两，显然统计错误。

二是原注4：“这些数字是根据陈仁锡的《世法录》中记录的数字计算出来的，见该书34/1—78”。查明陈仁锡撰《皇明世法录》卷三十四，理财，共记录了四笔账：（1）各布政司解太仓银共1,822,185两；（2）“加派新饷”即各布政司解的辽饷银；（3）山东等布政司解的边饷银，如山西解宣府、大同的边饷银。统计各布政司解的边饷银共为2,578,463两；（4）解承运库等银包括金花银、京粮库银、光禄寺厨料果品折银及漕粮、甲、丙、丁库等物料。黄仁宇所述的1623年国家筹集的额外军费，就是“加派新饷”，据我就该书记载，统计为6,792,017两，是指从1620—1624年每年之数，非如黄仁宇所述的1623年的6,668,677

两，相差 130,340 两。同时，新饷摊入地亩，黄仁宇上述只有 4,491,481 两，我据该书统计，其实是 5,326,545 两，相差 835,064 两。这些都是黄仁宇统计错误的。

三是“三饷”“白银全部摊入土地，对纳税人来说，……也不像王毓铨所断言是绝对无法忍受的事情”。“三饷”加派后，吕维祺描述：“旧征未完，薪饷已催，额内难缓，额外复急。村无犬吠，尚敲催追之门；树有啼鹃，尽洒鞭扑之血。黄埃赤地，乡乡几断人间（？烟），白骨青磷，夜夜常闻鬼哭”（郑廉：《豫变纪略》卷 1）。农村破产，黄埃赤地，乡乡几断人烟，如何能说“三饷”加派不是“绝对无法忍受的事情”!!

(47)《黄仁宇财政书》第 206 页：

“在 1611 年，青浦县知县在当地进行了一次严格的清田行动。发现实际上所有的大块田产都已被分割成为小的部分，分别登记，这部分田土达 160,088 亩。在公布清丈结果之时，他依据田土面积进行分等，范围从 250 亩到 2500 亩不同 84”。“上面事实，……显示出 16 世纪……在南直隶的四个府中，……绝大多数的大地主，他们拥有的土地在 500 到 2000 亩之间”。

龙潜按：原注 89：“当时知县是王思任，1610——1611 年在任。他的清丈行动记录被编纂成一本书。顾炎武曾引述了该书序言，见《天下郡国利病书》6/97—99”。查该书原编第 6 册第 97 页，《王思任均徭全书序》：

“青浦县……往年金大役……不公不实，见被役之家无不立破者，三吴官户不当役，於是田之人尽寄官户，逃险负屿，而役无所得之，所得之者其贫弱也，否则其愚蒙也。贫弱渐亡，遇蒙渐诈，则势且至于无田无役，不特当役者苦，而编役者尤更苦。徐大中丞曰，……论田编役则公而实，……於是清田均役之议，……遂下檄清诡寄，禁花分，……於是得田十六万八十八亩，……将田为折算法，以齐其荒熟，将役为兼搭法，以等其轻重，……於是田二千五百亩，当细布解，一千二百亩当秋粮总书，一千亩当北运，八百亩当公侯轻斋解，四百亩当风汛，三百亩当水乡荡价、凤阳等仓解，二百五十亩当收银，二百亩当农桑丝绢解及收兑南运，一百二十亩当柴薪解，父老子弟各不相争，俱忻忻然有喜色，……往年五十亩当大役，今七十亩以下，俱高枕贴席而不知所谓役，公矣”。

从上引文，说明：一是清浦县的地主通过诡寄、花分土地于他人名下，逃避赋役，这种情况形成的“土地分割”，其性质不同于通过产权出卖的分割成小块土地，因为其产权尚掌握在地主手中，实际上地主仍控制着大块土地。二是青浦县经过清丈，获得田土 160,088 亩，将这田土分为 120 亩至 2500 亩等八个级别，按田土质量负担徭役，并不能说明该县的地主实际占田数量。史实与黄仁宇所要论证的主题相佐。

(48)《黄仁宇财政书》第 207 页：

“在 17 世纪 60 年代，当土地所有权更加集中的时候，租佃农民也有瘠田 3 到 5 亩 24”。

龙潜按：原注 24 叶梦珠《阅世编》卷 1 载：

“康熙元、二、三年间，……里中小户，有田三亩、五亩者，役及毫厘，中人之产，化为乌有”。

这里的“里中小户”不能说是“租佃农民”，更没有说是“瘠田”。这种拥有三、五亩田产的小户，实际上是小土地所有者。由于役重，其拥有的田产，将被兼并，化为乌有。这种小土地所有者的经济基础是脆弱的，常处于破产的危机中。黄仁宇的解说，不符合史实。

(49)《黄仁宇财政书》第 422 页：

“朝廷还要动用 1800 艘船从南京运送宫廷用的物资补给 32”。

龙潜按：原注 32“见祁承燾《南京车驾司职掌》。”查该书是明祁承燾（按“燾”为“燥”之讹字）撰《南京兵部车驾司职掌》，万历刻本，共三卷 262 页。我怀疑黄仁宇根本未见过

该书，因此，著者和书名都弄错了。同时，该注没有卷页数，非常不规范。该书只有卷一差拨事例，记述历次宫廷所需物品，差拨快马船装运的情况，并无船只统计数字。据明人湛甘泉说，明代南京兵部车驾司“原额大小马船八百一十七只”（《湛甘泉先生文集》卷 19，章疏，《请复快船月粮以除帮甲困苦疏》），与《明会典》卷 200，工部 20，河渠 5，马船所载洪武十年数符合。至万历年间，南京锦衣等卫额存马船七百八十八只（明沈启撰：《南般纪》卷 2 引《工部条例》）。可见黄仁宇上述“1800 艘船”，夸大了一倍多，完全不符合事实。

（50）《黄仁宇财政书》第 240 页：

“低税收的惟一正面影响是保证了土地所有者的收入，但这种好处并不能惠及直接的劳动者。刑科给事中年富在 15 世纪就已经指出了这点 200，17 世纪顾炎武也有同样的看法 201”。

龙潜按：查原注 200 《英宗实录》P0110，卷 5，明宣德十年五月己未，“行在刑科给事中年富言：江南小民佃富人之田，岁输其租，今诏免灾伤税粮，所蠲特及富室，而小民输租如故，乞命被灾之处富人田租如例蠲免。又言各处饥谨，官无见粮赈济，间有大户盈余多闭泉增价，以规厚利，有司绝无救恤之方，乞命自今或遇荒歉，为贫民立券贷富人粟分给，仍免富人杂役为息，俟年丰偿本，事下行在户部复奏，从之”。

又查原注 201 顾炎武《日知录集解》卷 4，第 56 页，记述“至元三十一年十月辛巳，江浙行省臣言，陛下即位之初，诏蠲今岁田租十分之三，……今所蠲特及田主，其佃民输租如故，则是恩及富室，而不被及于贫民也。宜令佃民当输田主者，亦如所蠲之数，从之”。

这两条史料，是说元明时蠲租和账贷事，蠲租和账贷性质不同，前者属赋税政策，后者却是金融范畴，可当别论。蠲租和低税收本来是两码事，但从政策上来说，蠲租是低税收政策的表现之一，亦未尝不可。不过两者仍有区别：前者是临时性的，后者是永久性的政策。低税收政策，范围较广，如杂役中里甲银的征收，从丁不据土地征收，减免征收额，就惠及直接劳动者。至于蠲租即减少田赋征收，亦可以惠及拥有五亩土地的劳动者——自耕农。没有土地的佃农，因减赋之故，亦令田主如数减收田租，应该说也间接地惠及这部分劳动者。因此，我认为应作具体分析，不能如黄仁宇抓其一点，便作解说，势必不全面，有曲解史料之嫌，亦无法令人信服。

（51）《黄仁宇财政书》第 52 页：

“他（洪武皇帝——引者）最关心的事情之一，就是如何确保自己的权力，使其臣下只是执行皇帝的旨意，而不要求他们发挥其主动性。地方官员甚至不许亲自下乡” 1。

龙潜按：原注 1，黄仁宇引《大诰续编》官吏下乡第十七作据，其实这条是指禁官吏下乡扰民，故民拿下乡官吏第十八称：“十二布政司及府、州、县，朕尝禁止官吏、皂隶，不许下乡扰民，其禁已有年矣”！为了达到目的，又规定“非奉有司明文，不许擅下乡村”（《昭代皇章》卷 4）。可见非黄仁宇所说为了“确保自己的权力”，便实行“地方官员甚至不许亲自下乡”的规定。